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6

第37、38期 (总第1140、1141期)

## 目 录

### 【省政府令】

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8 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2 号) .....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职工活动阵地建设意见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25 号) .....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6 号) ..... (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8 号) ..... (46)

### 【公报信息】

告读者 ..... (73)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74)

# 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48号

《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车俊

2016年10月1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机关、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
  - 第一节 行政机关
  - 第二节 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
- 第三章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 第一节 政府规章
  - 第二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
  - 第三节 重大行政决策
- 第四章 一般行政执法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程序的启动
  - 第三节 调查和证据
  - 第四节 决定和执行
  - 第五节 期限和送达
  - 第六节 效力
- 第五章 特别行政执法程序
-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效率,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的程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人民政府其他规章、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对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行为的程序规定严于本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遵守法定程序,不得在程序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正实施行政行为,公平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所采取的方式应当必要、适当,并与行政管理目的相适应。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公开实施行政行为的依据、程序和结果。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可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事先告知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采纳其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提高行政效能,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公共服务。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诚实守信;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撤销、撤回、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撤销、撤回、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失或者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 第二章 行政机关、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

### 第一节 行政机关

**第九条** 行政机关的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理界定和划分所属工作部

门的职权,并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形式予以公布。

省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按照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财权与事权相统一、执法重心适当下移等原则,合理划分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职权。

**第十条** 省级行政机关管辖下列行政管理事项:

(一)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专门由省级行政机关管辖的;

(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

(三)涉及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确有必要由省级行政机关管辖的。

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一般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具有相应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辖。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对同一行政管理事项发生职权争议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权限的,报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机关职权争议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置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机构,机构名称、人员配置等应当与其所承担的职权相适应。

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的直属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有关组织实施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对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行为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委托的组织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行政职权的条件。行政机关不得委托个人或者不具备履行相应行政职权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行为。

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由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委托的组织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职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之间可以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建设信息共享平台、签订区域或者部门合作协议等机制和方式,开展行政协作。

部门之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的,应当明确牵头部门、参加部门、工作职责、工作规则等事项。部门联席会议协商不成的事项,由牵头部门将有关部门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列明并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行政机关之间行政协作的组织、协调。

## 第二节 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

**第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自己参加行政程序,也可以依法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程序。但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当事人应当亲自参加行政程序的,当事人应当亲自参加。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他人参加行政程序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六条** 同一个行政行为涉及多名当事人且有共同请求的,当事人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人参加行政程序;推选不出代表人的,行政机关可以与当事人协商、确定代表人。

代表人参加行政程序的行为对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当事人事先明示不能代表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公民死亡、宣告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终止后,其参加的行政程序需要继续进行的,承受其权利和义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继续参加行政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继续参加行政程序的,应当认可已进行的行政程序的效力。

**第十八条** 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应当遵守法定程序,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对阻碍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调查、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 第一节 政府规章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制定规章。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当组织制定立法计划。立法计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承担。

有关部门和单位申报立法计划一类项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立法前评估,并提交立法前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对立法所要规范的行政管理事项基本情况介绍、说明;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及拟采取措施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并附录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第二十一条** 规章草案由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的规章草案可以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规章起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二十二条** 起草、审查规章草案,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规章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和征求意见,但依法不予公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规章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门户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 第二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四条** 下列行政机关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各级人民政府;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

省级有关部门提请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申报立项。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

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在起草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审议。

**第二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集体讨论决定以及签署公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 第三节 重大行政决策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执行法定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照省规定要求,针对决策事项的有关问题,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或者风险评估;决策方案应当经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按照规定制发公文;属于最终决定的,除依法不公开的外,应当公布。

## 第四章 一般行政执法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管理,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组织协调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规定,依法确认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法律以及国务院的授权或者批准,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职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



**第三十五条** 在开展综合治水、违法建筑处置等综合性行政执法活动,以及其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面广的重大行政执法活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可以组织联合执法。

组织联合执法,应当明确参与各方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参与联合执法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依法高效履职。

**第三十六条** 联合执法中的行政执法决定按照下列规定作出:

(一)不同行政执法系统之间的联合执法,由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分别作出;

(二)同一行政执法系统内的联合执法,可以以上级行政机关的名义依法作出,也可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分别作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事项需要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共同办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统一受理申请,组织实施联合办理或者同步办理。

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适合集中办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实施集中办理。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电子政务的建设和应用,推进行政执法事项在线运行,优化办理流程,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政务平台)办理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政务平台),促进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提高行政执法监管水平。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独自行使职权难以达到行政执法目的,或者行政执法所必需的文书、资料和信息等难以自行收集的,或者需要有关行政机关出具认定意见和提供咨询的,可以请求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协助。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供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由请求机关与协助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决定;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权限的,由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在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可以配合从事宣传教育、信息采集、接收或者受理申请、参与调查、劝阻违法行为、送达文书、后勤保障等工作。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岗位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法律

知识、专业知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其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行政职权的,有权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

行政执法人员与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回避。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在调查取证前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回避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该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由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被决定回避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执法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遵循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但适用裁量基准将导致某一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行政机关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但必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办理、审核、批准等职责和具体操作流程。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经法制审核。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通过行政执法文书、拍照、录像、录音、监控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对有关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妥善管理。

## 第二节 程序的启动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启动。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申请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含信函、电子数据交换形式);书面申

请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由行政机关当场记入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与申请有关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样式等在办公场所、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应当予以登记,并当场或者在3日内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需要补正或者更正的内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要求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予以受理;无正当理由不补正或者更正的,以及逾期不补正或者更正的,视为撤回申请;补正或者更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凭证,但申请事项即时办结的除外。

### 第三节 调查和证据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法需要核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的,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依法需要查明事实的,应当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开展调查。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调查,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口头或者书面通知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调查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 (三)对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工作场所、经营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勘验;
- (四)自行或者委托法定鉴定、检验机构对有关事实进行鉴定、检验;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调查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开展调查时,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且其中至少

1人是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是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的,从其规定。

调查人员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工作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工作证件的,被调查人有权拒绝调查。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调查的书面记录,经被调查人核实后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书面记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字。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对当事人不利的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决定内容,以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法律、法规对提出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在期限届满前有无提出陈述、申辩进行核实。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记录、复核并归入案卷。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但是,当事人书面表示放弃陈述、申辩的或者逾期提出的除外。

行政许可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其意见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组织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未规定应当主动组织听证,但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组织听证的,可以组织听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所依据的证据类型包括: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据。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合法手段,依照法定程序全面收集证据。

证据应当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难以重新取得的调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其他行政机关经合法性审查,可以将其作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所依据的证据使用。

**第五十六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

- (一)违反法定程序收集,可能严重影响执法公正的;
- (二)相关人员不予认可且没有其他证据印证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 (三)无法辨认真伪的;
- (四)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
- (六)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 第四节 决定和执行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决定一般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作出决定的事实、依据、理由和履行程序的情况;
- (三)决定内容;
- (四)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救济途径和期限;
- (六)行政机关名称、印章与决定日期;
- (七)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依法以口头或者其他形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自当事人应当知道之时起生效。

行政执法决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的,应当载明生效的条件或者期限。

**第五十九条** 对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有法定依据且对当事人权益影响较小的事项,行政机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 1 名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可以口头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对其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3 日内报所在行政机关备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报备日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以格式化文书的方式作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法定权限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污染物、遗洒物或者障碍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第六十三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情形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罚款、没收等决定;对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的,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直接组织拆除;需要强制拆除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处置完毕前,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不得办理;就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申请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有关单位依法不得办理。

## 第五节 期限和送达

**第六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有明确期限规定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事项的办理期限作出明确承诺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行政机关的承诺期限应当合理,不得妨碍行政目的的实现。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检测、公告、听证、招标、拍卖、专家评审,或者委托有关行政机关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两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五条** 期限以时、日、月、年计算的,期限开始时、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耽误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因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行

政机关决定。

**第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对行政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等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政机关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可以通知受送达人到行政机关所在地领取，或者到受送达人住所地、其他约定地点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机关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的，视为送达：

- （一）采用拍照、录像、录音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 （二）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 （三）邀请公证机构见证送达过程。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通过邮政企业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邮寄地址为受送达人与行政机关确认的地址的，送达日期为受送达人收到邮件的日期。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行政机关、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以及逾期未签收，导致行政执法文书被邮政企业退回的，行政执法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九条** 行政机关可以委托有关机关、单位转交行政执法文书。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行政执法文书后，应当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条** 除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外，行政机关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向受送达人确认的电子邮箱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自电子邮件进入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告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政务平台）、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

所或者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公告。

公告期限为10日,因情况紧急或者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需要的,可以适当缩短公告期限,但不得少于3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法律、法规对公告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节 效力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无效:

- (一)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 (二)没有法定依据的;
- (三)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确认无效的,自始无效。行政执法决定中部分被确认无效且其可以从中分离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撤销或者变更:

-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
- (三)适用依据错误的;
- (四)超越职权的;
- (五)滥用职权的;
- (六)明显不当的;
- (七)依法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决定中部分违法被撤销且其可以从中分离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行政机关应当就有效部分作出确认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被撤销后,其撤销效力溯及至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确认违法,但不撤销:

(一)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依法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执法决定存在程序轻微违法,对当事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确认违法:

(一)行政执法决定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行政机关改变原违法行政执法决定,但当事人仍要求确认原行政执法决定违法的;

(三)行政机关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存在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等遗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没有实际影响等情形的,应当予以补正。

行政执法决定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当予以更正。

行政机关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可以附记在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内;不能附记的,应当制作补正或者更正决定书。

## 第五章 特别行政执法程序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实施行政检查。对投诉举报较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可以视情增加行政检查次数。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和公布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行政检查的事项、方式、对象、时间等。

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实施随机抽查的,应当制定和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机制。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根据投诉举报实施行政检查的,应当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立即进行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检查后的2日内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手续。

**第七十九条** 行政检查可以采取的措施和要求,依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执行。

行政检查结束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行政检查的结果当场告知被检查人;需要等待检验、检测、检疫结果的,应当在收到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之日起3日内告知被检查人。被检查人对行政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复核。但是,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行政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的,可以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行政协议。

行政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依法应当经其他行政机关批准或者会同签订的,应当经批准或者会同签订。行政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或者依约定生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协议的订立形式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有权对行政协议的履行进行指导和监督,但不得妨碍对方当事人履行协议。

行政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当事人、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协议,但不得损害行政管理目的的实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有权变更或者解除行政协议:

- (一)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变更或者解除的;
- (二)行政协议约定变更或者解除的条件成就的;
- (三)当事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
- (四)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根据本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变更或者解除行政协议,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通过行政调解的方式协调、协商处理与行政职权密切相关的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

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涉及行政赔偿、补偿等方面的行政争议,可以先行自行协商,协商不成或者当事人不愿意自行协商的,可以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调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有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林地、海域)权属争议、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等民事纠纷,由主管该事项的行政机关负责调解。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行政调解范围且另一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调解,并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结,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不属于行政调解范围或者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行政机关不予调解,并通知当事人。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书,由当事人、调解主持人签名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

对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争议不大或者所涉赔偿、补偿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可以简化调解程序。

**第八十四条** 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管理目的,可以主动或者依据申请采取下列方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行政指导:

- (一)提供指导和帮助;
- (二)发布信息;
- (三)示范、引导、提醒;
- (四)建议、劝告、说服;
- (五)其他指导方式。

行政指导坚持依法、公正、合理的原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听从、配合行政指导;行政机关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行政指导。

**第八十五条** 具有行政裁决权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申请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与其行政职权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作出行政裁决。

##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所设工作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行为实施层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层级监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对本系统内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实施层级监督。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审计部门依照行政监察、审计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实施专门监督。

**第八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每隔5年组织1次对规章进行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第九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省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制定机关应当每隔2年组织1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布

清理结果。

**第九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方式包括：

- (一)组织对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二)组织对重点行政执法领域(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 (三)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 (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十二条** 有层级监督权的行政机关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的,可以作出督促整改、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的决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向有监督权的行政机关报告。

有层级监督权的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撤销、变更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的,依照其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九十四条** 行政机关发现本机关已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有本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依职权撤销或者变更。

**第九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浙江省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适用本办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针对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影响其权益的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中10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8日

## 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提升文化软实力的重要途径,是我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选择。为推动我省文化强省和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期限为2016至2020年。

本规划所称文化产业是指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产业范畴依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并结合我省实际界定。

### 一、现实基础

####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立足区域禀赋条件,加强特色产业培育,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文化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日益显现,为“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深入实施文化强省战略和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产业规模迅速

增长。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由2010年的1056.09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2490亿元,年均增长18%;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10年的3.88%提高到2015年的5.81%,文化产业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之一,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第4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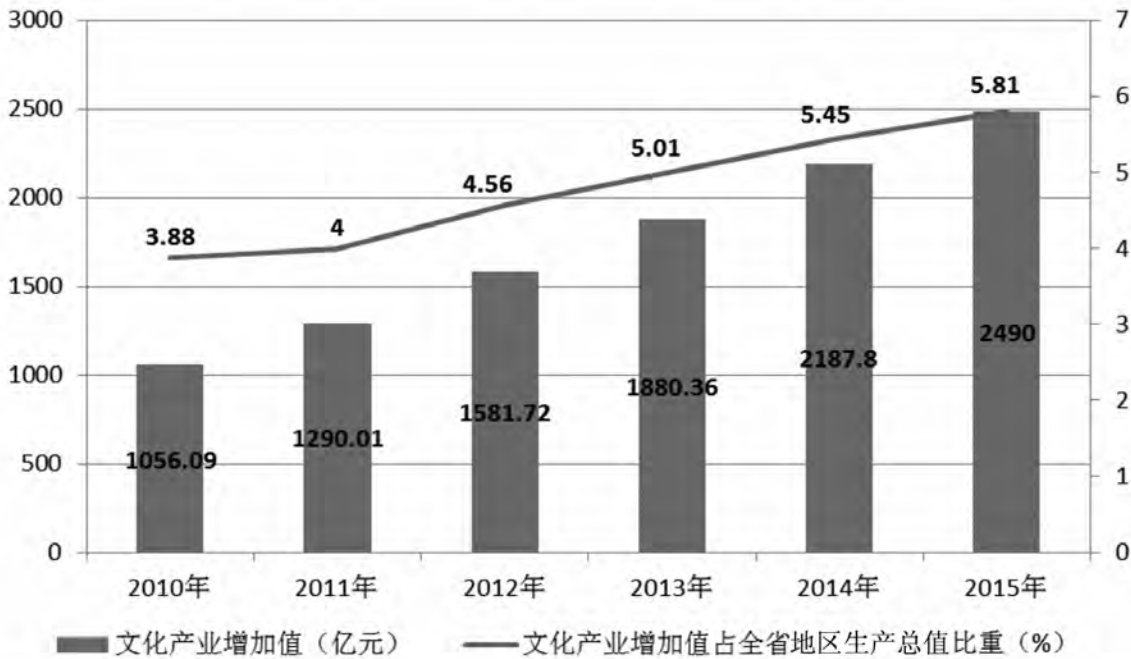


表1 2010—201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和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产业特色加快形成。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动漫游戏、文化演艺和文化产品制造等领域优势凸显。2015年,全省电视剧、动画片、电影产量分别居全国第1、第2和第3位,浙江出版联合集团、宋城演艺、华策影视等3家企业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全省涌现出《温州一家人》《国家命运》《大圣归来》《主义之花》等一大批文化精品,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等各类国家级奖项的精品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集聚效应日趋显现。中心城市文化产业发展的集聚辐射功能进一步增强。2015年,杭州、宁波、金华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总和占全省的比重达到60%左右;全省建成各类文化产业园区150多个,形成影视动漫、文化创意、工艺美术品生产、文化产品制造等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色文化产业集群。

要素支撑不断增强。文化产业与资本市场对接持续深入,浙报传媒、长城影视、思美传媒、海伦钢琴等一批文化企业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全省设立了东方星空、杭州文投等一批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台州市设立一批文

创银行;文化与科技融合日趋深入,杭州、宁波、横店获批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大力实施文化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了一批懂文化、善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多层次文化产业要素市场初步形成。

文化贸易大幅提升。文化产品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浙江(温州)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等重点文化会展交易额逐年增加。互联网文化贸易快速发展,咪咕传媒等互联网文化企业和浙江联合出版集团、杭州力合数码等文化跨境电商茁壮成长。培育打造一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2015年全省文化产品进出口总额102.55亿美元,同比增长19.2%,文化服务进出口总额5.03亿美元,同比增长15.1%,文化企业“走出去”取得显著成效。

政策环境日益优化。出台《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3〕2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49号)、《浙江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文化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建立集中统一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设立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构建有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二五”以来,我省文化产业实现健康快速发展,但发展中仍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短板,主要体现在:市场主体规模偏小,全省“三上”文化企业4476家,仅占全省文化企业总数的4.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产品结构相对低端,文化产品创意和特色不足,文化产品制造业法人单位数占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数的33.2%,且以中低端文体用品制造为主,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产业布局不够合理,文化产业规划的引导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各地文化产业发展存在同质化倾向,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尚未形成错位发展格局;要素保障受到制约,文化企业融资难现象仍普遍存在,创意人才和复合型高端人才相对匮乏,文化产权、版权的评估体系和交易市场尚未形成;发展合力尚未形成,对文化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管理方式尚显粗放,资金投入力度不大,统筹协调的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 (二)发展趋势。

展望“十三五”,中央对文化发展赋予新使命、提出新要求,文化产业将更多地承担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任,发展面临一系列新机遇和新挑战。

消费结构加速升级推动文化服务形成新供给。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和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国民收入水平提升将扩大文化消费需求,文化产业在促进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正从1万美元向2万美元迈进,即将进入高收入经济体行列,人民群众对文化产品与服务的消费需求加速升级,文化产业成为推进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着力点和突破口。

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催生文化产业新变革。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浪潮兴起,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给文化产业的内容生产、表现形式、商业模式带来深刻变革。互联网为文化产业创新提供了便捷、经济、多渠道的技术平台,以创意和新技术为特征的文化产业新内容、新业态层出不穷,数字内容产业呈现爆炸式增长。我省已成为全国信息经济发展高地,互联网为经济植入新基因,也为文化产业的创新创业带来广阔空间。

金融资本大发展助推文化企业实现新跨越。国家积极推动金融体制改革,鼓励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与文化经济政策的协同效应,为文化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提供大量资金的同时,也为新兴文化创意企业的培育和成长提供风险资本。在金融资本的推动和融合下,文化企业的兼并重组将进一步加剧,产业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我省民间资本雄厚、资本市场活跃,随着金融资本和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将有一批“航母级”大企业在众多文化企业中脱颖而出。

文化产业跨界融合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顺应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趋势,文化产业与制造业、信息产业、建筑业、现代农业、服务业等产业的跨界融合日趋深入,产业边界日趋模糊;文化元素日益融入相关产业,文化越来越成为产业创新的源泉和转型升级的动力。我省是制造业大省,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将为“浙江制造”向“浙江创造”和“浙江智造”转型提供强力引擎。

“一带一路”战略为文化“走出去”提供新机遇。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把提高文化软实力作为重要发展战略。随着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地位的稳步提升,文化“走出去”的步伐将不断加快,文化对外贸易进入快速增长期。“一带一路”战略将推动我国和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扩大中华文化的对外输出和影响力。我省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在“一带一路”战略中处于重要地位,未来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将不断扩大,文化企业参与海外竞争合作的机遇进一步增多。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新使命,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着眼点,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紧紧围绕建成文化强省的总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创新融合、聚力打造“三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支撑。

专栏:浙江省文化产业“十三五”发展“三区”定位	
全国文化内容生产先导区	大力倡导文化创新,积极打造文化精品,力争影视剧生产、舞台表演、音乐制作、书报刊出版和数字内容等文化内容生产保持国内领先水平,不断延伸拓展以内容生产为核心的文化产业链,筑强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全国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围绕七大万亿产业,推动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等融合发展新平台,树立具有鲜明浙江特色的全国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样板。
全国文化产业新兴业态引领区	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推动文化产业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模式变革,加快文化产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文化产业转型动力强劲、文化创新氛围浓郁、文化市场主体富有活力的全国文化产业新兴业态引领区。

## (二)总体要求。

坚持内容先导,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大力发展符合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文化原创内容生产,构建以内容生产为核心的文化产业链,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和双提升。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简政放权,健全市场体系,提高供给效率,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始终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文化产业发展的突出位置,加强理念创新、科技创新、业态创新和载体创新,切实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坚持协调发展,促进文化产业结构优化。推动文化产业在城乡之间、产业门类之间、市场主体之间协调发展,引导和规范各类文化要素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积极调整优化文化产业结构,走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路子,努力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

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发展体系。

坚持多元融合,助推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牢固树立“文化+”理念,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发挥文化产业作为绿色产业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战略作用,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

坚持开放融入,拓展国内国际文化市场。推进省内外文化资源整合和高端要素集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和区域间分工协作。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大力发展对外文化贸易,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

坚持文化惠民,推动文化发展成果共享。立足全省各地特色文化资源和区域功能定位,因地制宜构建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产业集群,进一步凸显文化产业在促进地方经济繁荣、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文化产业育民、富民、乐民功能。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力争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8%以上,文化产业总产出达1.6万亿元,形成较为健全的文化产业发展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文化要素支撑体系和文化政策保障体系,文化产业发展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为建成文化强省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文化产业发展体系。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动漫游戏、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文化产品流通、文化产品及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文化+”新模式和新业态快速发展,基本形成“一核三极三板块”的文化产业空间布局。

——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国有文化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大幅提升,民营文化企业活力得到进一步释放,多元市场主体共同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文化消费升级进程不断加快,在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明显增加,文化市场监管能力不断增强;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市场不断拓展,对外文化贸易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文化要素支撑体系。突破一批文化产业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一批文化金融产品,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复合型人才,建成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小镇、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等产业集聚区块,搭建一批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文化产业发展的的人才、资金、科技、知识产权、土地等要素支撑和产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文化政策保障体系。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得到广泛认同,重点领域和关

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健全,文化经济政策不断完善,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文化法规体系,文化产业统计制度进一步规范。

### 三、重点领域

#### (一) 广播影视。

巩固我省广播影视业在全国的领先优势,推动以内容生产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发展,确立在全国影视产业发展中的副中心地位,将广播影视业打造成为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增长点。

提升影视产品制作水平。加大对影视产品原创生产的引导扶持,发挥我省影视制作机构集聚、影视产业园区众多的优势,重点抓好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网络剧等影视精品的创作生产,打响一批大型综艺节目新品牌,实现影视内容生产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的转变。在坚持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深化制播分离,培育一批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影视产品制作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富有活力和较强竞争力的成长型、创新型中小影视制作企业。引进国内外高新技术团队和人才,打造一批以后期制作为特色的文化科技企业,提升全省影视产品的后期制作水平。

推动广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和标准应用,推动广电有线、无线、卫星网络的互联互通和智能协同覆盖,提升广播影视立体化传播能力和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广播电视全媒体网络化制播技术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社交媒体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面向标清、高清、超高清、3D等电视终端、互联网终端和手机移动终端等多种网络传输应用,加快构建全媒体融合制播平台,积极发展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OTT TV)、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新兴业务。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集节目监管、技术监测、安全指挥于一体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体系,保障“三网融合”环境下内容源的安全可控。

健全完善影视产业链。推动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中国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象山中国海影城、湖州影视城等国家级和省级影视产业基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强化影视产品创意策划、展示交易、后期制作及国际合作等功能。支持浙江时代、浙江横店、浙江星光、温州雁荡等电影院线进一步拓展空间,鼓励通过资本纽带增强发展合力;加快推进中心镇数字影院建设和农村电影院线整合,提升城乡影院终端网络覆盖水平。促进影视衍生产品开发,推动影视产业与旅游、时尚等相关产业的融合渗透,提升专业节展的品牌价值,加强影视产品的多重市场开发。

#### (二) 新闻出版。

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数字出版和绿色出版,建设以内容生产和文化传播为特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闻出版强省。

建设新型主流新闻媒体。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加快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创新理念、内容、体裁、形式、方法、手段、业态、体制、机制,推动报纸期刊与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及业务开发、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深度融合、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将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分别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和全媒体化的新型广播电视主流媒体。以省级和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主要媒体集团为重点,推动新闻出版资源向大型传媒集团聚集,推进媒体资源整合、生产流动融合、采编力量整合,逐步建立顺畅高效、适应市场竞争和一体化发展的内部运行机制,提高我省主流媒体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舆论引导力,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

推进数字出版加快发展。将传统出版的专业采编优势、内容资源优势延伸到新兴出版,综合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多媒体表现形式,生产满足用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和多终端传播的出版产品。建设聚合精品、覆盖广泛、服务便捷、交易规范的数字出版内容发布投送平台和出版资源数据库,发展移动阅读、在线教育、知识服务、按需印刷、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支持杭州建设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壮大咪咕数字传媒、天翼阅读等数字内容生产企业。支持实体书店与电子商务合作,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内容传播体系,将实体书店建设成为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消费场所。推动浙江出版联合集团建成集内容集聚、平台推送、电子商务为一体的国际化内容服务提供商。

推动印刷产业绿色创新发展。积极推动传统印刷行业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发挥杭州、宁波、苍南、义乌四大印刷产业区块优势,重点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广应用数字化印刷、绿色印刷技术,鼓励规模以上的印刷企业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支持企业探索应用3D打印等新技术、新材料。发展私人订制按需印刷业态,不断提高印刷产品附加值,推动印刷复制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变。

### (三) 动漫游戏。

发挥我省动漫游戏产业在全国的先发优势,以内容创意为核心引领,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利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良性对接,打造全国领先的以动漫游戏为特色的数字娱乐基地和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动漫游戏产业中心。

支持原创动漫创作生产。依托杭州滨江、宁波鄞州国家级动漫产业园区,建立动漫

原创企业集群,打造动漫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基地。实施浙江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发挥骨干企业领军作用,培育中小动漫企业健康成长。推进动漫拍摄、后期制作技术变革创新,加快创作生产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优秀原创动漫作品,推进动漫内容创作、形象设计、音乐创作、节目制作、版权交易的发展。继续做强中国国际动漫节,搭建国内外优秀动漫企业交流、产品推介和展示交易平台。

推动游戏行业健康壮大。强化游戏产业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保护,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和技术平台,提升对内容创作、素材资源库管理、产品交易、渠道发行与版权保护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行业高标准发展。重点支持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原创游戏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和游戏运营平台的研发推广。支持举办高品质、国际性电子竞技大赛,提升行业影响力。

加快动漫游戏衍生产品开发。促进高新技术和动漫游戏产业深度融合,支持数字高清技术和三维动画电影技术的研发推广,培育一批动漫游戏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企业,推动其与制造业无缝对接。建立制造企业和动漫游戏企业双向数据库,制定市场跟踪与反馈机制,实现投放精准的产业嫁接。以本土原创为核心,扩大产业外延,多形式、多途径开发版权价值,打造动漫影视作品、舞台剧、服装、玩具、文具、游乐设备、技术运用、动漫主题购物中心等系列新增长点。

#### (四) 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

把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作为助推高端制造业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增强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对相关产业的渗透提升和带动能力,推动实现从“浙江制造”向“浙江创造”转变。

推动专业设计服务高端化发展。落实《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大力发展智能设计、时尚设计、品牌设计、新媒体和体验交互设计等领域,推动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家居用品、珠宝首饰等消费品制造业向时尚产业转型,鼓励依托专业设计服务发展创意农业、体育文创等新兴业态。因地制宜培育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设计服务集群。培育和引进优秀设计主体,创造条件吸引国外先进设计研发中心、设计机构等落户我省,支持骨干企业设立独立设计机构。推动网络众创众包设计发展,建立中小微企业与个人设计师、设计机构需求对接及线下项目孵化机制。

提升城乡设计服务水平。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新型城市化建设紧密结合,提升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和园林设计的文化品位,丰富美丽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的文化内涵,打造“浙派民居”,优化“诗画江南”人居环境。加强传统文化理念和文化创意元

素的应用,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科学设计城镇人居环境、景观风貌和建筑色彩,加强城镇生态景观保护和建设,发展有浙江记忆和地域特色的美丽城镇,推进生态人文小城市试点,建设一批具有江南风情的小镇。加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开发力度,提升农村规划和村居设计水平,积极培育特色文化村,把美丽乡村打造成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和展示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的重要载体。

激发广告服务发展活力。推动传统广告业务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规范有序发展网络广告、移动媒体广告、社交媒体广告、嵌入式广告、二维码广告等新兴业态,鼓励传统广告企业开展跨界运营。充分发挥国家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区域性广告产业教育研究中心、广告产业园信息交流中心等三大行业中心的引领和辐射效应,加快推进杭州、宁波、温州等地的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建设,吸引行业高端要素集聚,打造广告产业发展高地。支持龙头广告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广告集团。

#### (五)文化休闲娱乐。

发挥我省文化资源丰富、文化市场活跃等优势,把握大众文化消费需求升级的机遇,大力发展文化演艺、文化旅游和文化体育,推动文化休闲娱乐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做优文化演艺。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加大对民营院团的扶持力度,培育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强化文化演艺与科技、旅游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优秀演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推动演艺市场向多元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引导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积极打造文化演艺节目,形成一批精品演艺节目。整合全省剧院资源,完善剧院联盟,培育演艺中介机构,健全演出市场网络体系,提高演艺市场资源配置能力。

做精文化旅游。加快文化与旅游的整合发展,逐步构建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产业联动发展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充分利用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创意园区(街区),古城、古镇、古村落等文化旅游资源,加快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培育壮大文化旅游经营主体,积极引导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参与文化旅游示范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旅游景点景区的建设运营,培育若干个年产值超10亿元的文化旅游集团。强化精品意识和品牌意识,打造戏曲小镇、越剧小镇等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文化旅游项目,推动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

做强文化体育。以承办2022年亚运会等重大赛事为契机,促进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体育赛事和文化体育产品开发相结合,搭建体育产业互动交流平台。创新体育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体育传媒、体育影视、体育动漫、电子竞技等体育文创产业,规划建设

一批体育创意产业园和体育文创产业发展集聚区。大力培育品牌体育赛事,打造以杭州国际马拉松赛、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亚太汽车拉力赛中国(龙游)汽车拉力锦标赛、北仑世界女排大奖赛为代表,具有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浙江体育赛事品牌。支持国有企业参与体育赞助和市场开发,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鼓励大企业大集团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打造文化体育产业集群。

#### (六)文化产品及装备制造。

加快大众文化用品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振兴历史经典产业和工艺美术品制造业,推动文化装备制造向智造发展,打造全国文化产品及装备制造高端区。

加快提升大众文化用品制造水平。大力提高传统办公用品、木制玩具、体育休闲用品的产品档次和技术含量,综合利用工业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等文化创意手段,加快将文化元素融入制造业研发、设计等价值链高端环节,提升产品制造的文化附加值。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大力实施品牌创新、质量创新和标准创新工程。引导企业运用新技术改造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各个环节,促进管理方式创新、工艺装备提升、产品质量改进以及生产效率提高。

传承发展历史经典产业。振兴青瓷、宝剑、木雕、根雕、石刻、文房等历史经典产业,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生产技术的研发,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民间文化艺术团体的扶持力度,推动历史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成果的利用和传播,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坚持市场化发展道路,切实发挥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名企名品名家培育,通过建立产业发展联盟等方式,不断激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通过文化嫁接拓展衍生产品制造,推动艺术品与日用品、旅游产品的有机融合,主动适应大众消费新特点,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土文化资源优势,建设一批具有鲜明产业特色和独特风格的集设计制作、旅游购物等为一体的特色小镇,使历史经典产业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做大做强先进文化装备制造业。重点依托产业集群,鼓励文化装备制造向现代舞台装备、新型影院系统、数字多媒体娱乐设备、多功能集成化音响、游戏游艺设备等领域转型,加快培育一批高端文化设备制造基地。实施智能制造产品与装备开发计划,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实现制造业骨干企业的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营销服务网络化。加快推动企业上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围绕全球资源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完善市场网络等开展并购重组,鼓励企业跨界、跨所有制融合发展为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

### (七) 文化产品流通。

坚持国内国际市场并举,推进文化产品流通业现代化改造,同步推进文化产品实体市场和文化贸易网络交易平台建设,规范有序发展艺术品交易市场,提升文化会展品牌影响力,推动文化贸易优化升级,建设文化产品大流通格局。

有序发展艺术品交易。鼓励画廊、艺术品经营公司、艺术事务所等各类经营主体,拓展鉴赏、收藏、拍卖、交易及会展业务,丰富艺术品交易品种,推动多元化经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办博物馆、民办艺术馆建设,加快个性化定制服务,拓展大众消费市场。积极探索“艺术品+互联网+金融”模式,依托社交媒体等网络平台,发展“微拍”“艺术电商”等新型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依托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大学和西泠印社等机构,提高各类艺术品鉴赏和创作水平,培育和壮大一批美术经纪、艺术品鉴定、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支持企业开展海外业务咨询和市场开拓,打造文化艺术品保税区和贸易基地。

提升文化会展影响力。加快推进杭州白马湖、义乌商贸城等重大文化会展平台建设,打造以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宁波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浙江(温州)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等为代表的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文化展会。围绕我省七大万亿产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趋势,培育新型专业会展产品,提升会展服务的专业化水平。鼓励政府投资性展览场馆产权和运营权相分离,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提高会展场馆的市场化运营水平。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的新型展览业态,鼓励实体展览会举办网上展览。

大力发展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加快文化“走出去”步伐,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影视制作、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等文化版权贸易,加大我省版权项目对外推广力度,推动报刊、图书、印刷业加强对外合作出版、开设实体书店等海外业务。积极参与“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文化交流活动,加快发展演出演艺、艺术品交易、休闲娱乐等文化服务贸易,做大做强以影视传播、动漫制作等国家级文化贸易平台。结合全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文化出口项目认定工作,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品牌和核心文化产品的对外文化贸易重点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和对外推介,加快海外文化产品和服务交易营销中心布局,争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将本土文化产品和服务拓展至“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以杭州市、绍兴市、丽水市等文化服务贸易试点城市为抓手,积极开展文化贸易改革创新。

## 四、空间布局



### (一) 总体布局。

按照依托产业基础、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差异竞争、促进集群发展的布局思路,构筑“一核三极三板块”的全省文化产业发展格局,推进形成以杭州为中枢的全省文化产业核心,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为节点的区域文化产业增长极,以及浙中北文化内容生产与创意设计板块、浙东沿海沿湾文化产品智造板块、浙西南历史经典与文化旅游板块,引导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带动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城市协同发展。

#### 1. “一核”:杭州市——全省文化产业发展核心引擎。

充分发挥杭州市作为全国文化创意中心的先发优势,打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创意城市网络“工艺和民间艺术之都”“国际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合作实验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等文化品牌,打造全省文化产业发展核心引擎。引导发展数字内容、新闻出版、影视服务、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演艺娱乐、艺术品交易等特色行业。重点依托“环西湖、环西溪湿地、沿运河、沿钱塘江”的“两圈两带”人文环境优势,夯实完善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总部)、国家广告产业园、之江文化中心、浙江国际影视中心、西溪创意产业园、西湖艺创小镇、余杭艺尚小镇、运河天地文创产业区等国家级和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平台,不断提升对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能力。

#### 2. “三极”: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区域文化产业增长极。

宁波市。发挥全省文化产品制造和贸易优势,打响“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品牌,打造浙东文化产业增长极、国内著名的创意智造基地。加快文化产业与制造业、科技服务业的渗透融合,转型发展高端文化用品制造业、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业两大优势行业,提升发展文化演艺、影视制作业、文化贸易、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五大潜力行业。重点发展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宁波广告产业园区、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宁波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象山影视城等国家级和省级文化产业园区。

温州市。发挥现有创意设计、文化旅游、印刷服务优势,打造浙南文化产业增长极、全省时尚产业设计中心。加快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引导发展数字动漫、影视制作等特色行业,巩固提升印刷业集群优势,重点发展浙江创意园、黎明92文化产业集聚区、红连文创园、国智文化创意产业园、温州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智慧谷文化创意园等平台。

金华市。联动义乌市、东阳市,推动信息产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浙中文化产业增长极、全国互联网娱乐文化中心、全国影视制作中心、区域性文化进出口贸易中

心。其中,金华市区以网络信息、视频娱乐为主导,重点发展浙中信息产业园、金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大科技园等平台;东阳市以影视、木雕为主导,重点发展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义乌市以文化会展、创意设计、工艺品生产交易为主导,重点发展义乌商贸城、创意园、中国小商品创新设计城等平台。

### 3. “三板块”:三大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板块。

浙中北文化内容生产与创意设计板块。涵盖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以及绍兴西南部、金华中部地区,重点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动漫游戏、文化演艺等优势行业,壮大发展文化产品交易和文化旅游产业,不断增强文化创意设计、文化内容生产、文化流通贸易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成为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引领区。绍兴市打造鉴湖文化创意特色中心,引导发展文化旅游、影视动漫、创意设计、历史经典特色产品制造等行业,重点建设鉴湖水街文化创意产业园、金德隆文化创意园、水墨兰亭书法小镇、中国轻纺城创意产业基地、杭州湾花田小镇、东方山水主题乐园。嘉兴市打造南湖文化创意特色中心,引导发展影视动漫、艺术创作、文化旅游等行业,重点建设南北湖影视文化产业园、百里钱塘国际旅游长廊、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湖州市打造太湖文化创意特色中心,引导发展创意设计、影视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文化产品制造等行业,重点建设省自然博物院、湖州影视城、上影(安吉)影视文化产业园和德清钢琴产业园等平台。

浙东沿海沿湾文化产品智造板块。沿东部海岸、海岛、海湾发展带,涵盖宁波市、温州市、舟山市、台州市和绍兴北部地区,积极发挥临海物流便利优势,强化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对消费品工业转型的引领作用,加快文化产品制造向文化产品智造转型。围绕宁波市、温州市两大增长极,突出差异发展,特色引导,带动舟山市、台州市一体化发展。台州市打造工业智造中心,加快发展文体休闲智造、工业设计等行业,重点建设台州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中国模具工业博览园、路桥区广告创意印刷产业园区、石塘半岛文化旅游区、天台山和合文化小镇等平台。舟山市打造海洋文化特色中心,引导发展海洋旅游、海洋节庆会展、文化创意等行业,重点建设伍玖文化产业园、桃花岛影视文化产业基地、舟山渔民画产业基地、普陀船舶设计服务中心、新城创意软件产业园等特色平台。

浙西南历史经典与文化旅游板块。以浙西南山区为生态屏障,以钱塘江、瓯江等主要水系为纽带,在衢州市、丽水市、金华西南部、杭州西南部等地区谋划建设文化产业发展走廊,将浙西南绿色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积淀结合起来,凸显衢州儒学、开化根雕、龙

泉青瓷宝剑、云和木制玩具、青田石雕等特色文化板块优势。衢州市打造南孔文化旅游中心,以衢州城市区为核心,以龙游、常山、开化三个县为拓展区,引导发展文化旅游、文化产品制造、创意设计等特色行业,重点建设衢州儒学文化园、开化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常山观赏石产业园、龙游红木家居文化园等平台。丽水市打造历史经典工艺品制造中心,引导发展文化用品制造业、文化旅游、艺术品交易等特色行业,重点建设绿谷信息产业园、古堰画乡、龙泉青瓷宝剑文化园、青田石雕文化产业园、云和木制玩具产业基地等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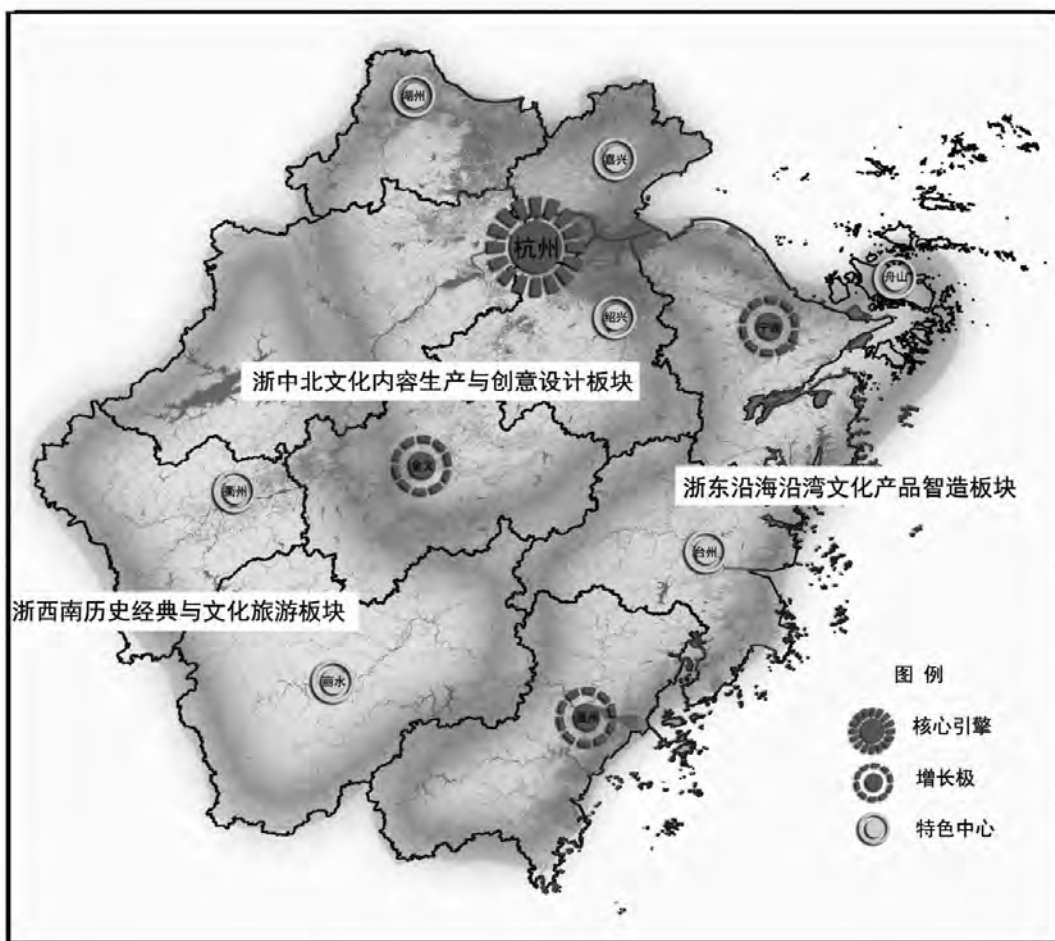


图1 “一核三极三板块”文化产业布局图

(二)重点区块。

加快推进文化产业重点县(市、区)、文化小镇、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创意街区等文化产业重点区块建设,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水平,推动各级文化产业平台规范有序建设。

20个文化产业重点县(市、区)。在文化产业增加值超1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展示交易平台发展较好的县(市、区)中,滚动确定20个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县(市、区)。对文化产业重点县(市、区)在新闻宣传、土地保障、政策扶持、项目推进、企业上市、银行信贷、品牌推介、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30个文化小镇。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模式,鼓励各地谋划文化产业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弘扬传统文化,促进产业、文化、旅游协同发展,集聚高端要素,推动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聚焦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培育30个左右文化积淀深厚、文化特色鲜明、产业带动能力较强的文化小镇。

40个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发布全省文化产业园区评价标准,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推动文化产业园区规范发展。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规划,依据主导产业、规模体量、发展潜力等条件,重点培育遴选文化艺术、影视服务、新闻出版、数字内容与动漫、创意设计等社会效益突出、经济效益明显、服务标准先进的园区,作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予以培育扶持。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建设运营模式创新,加强政策支持和融资服务,不断提升园区发展能力。

50个重点文化创意街区。围绕特定文化主题,以特色文化产品(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要业态,以促进文化消费与贸易为手段,以城镇、乡村一条或多条街巷构成的开放空间为主要载体,分批建成50个左右特色鲜明、服务完善、产业繁荣、活力充足、氛围浓郁、生活丰富的创意文化街区,打造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文化品牌和综合性文化消费场所。

## 五、支撑平台

顺应“文化+”和“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推动新型业态、高端要素加快集聚,着力打造一批支撑我省文化产业未来发展的创业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要素保障平台。

### (一) 创业创新平台。

文化产业孵化平台。充分发挥文化产业适宜创业、带动就业的优势,优化产业扶持政策,培育一批特色鲜明、服务优质、创业生态圈完善的孵化平台。努力引进创业人才和团队,力争实现每个重点文化产业园区都有文化产业孵化平台。加快提升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的园区运营企业,实现规模化和专业化运营。积极鼓励大学生从事文化领域的创业项目,逐步提高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发展众创空间和

众包平台,力争在财政支持、导师辅导、中介服务等方面创新模式、提升水平,培育一批功能完善、成效显著的省级文化产业孵化平台。加大对文化产业创业成功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

文化科技创新平台。应对新技术发展潮流,实施“文化+科技”行动计划,积极推广应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加快建设一批文化技术创新平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及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开展文化创新研究,引导跨国企业和海外高端人才在我省设立文化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共享机制,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等技术平台向文化企业开放。建立省级文化与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加快推进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浙江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文化领域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支持杭州、宁波、横店三个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项目和示范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级示范基地。

## (二)公共服务平台。

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围绕文化产品提供方和需求方的有效对接,强化产权交易平台建设。鼓励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杭州市文化产权交易所等创新交易模式和产品,打通社会资本与文化产业对接渠道。建立文化艺术品保税中心(仓库),以艺术品保税展示、仓储、交易为重点,促进高端文化艺术品引进来和走出去。完善具有浙江特色的版权创新、保护和服务体系,加快建立版权交易中心,提升服务企业的服务能力。

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借助省内大数据、虚拟技术领先的优势,建设省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云平台,强化文化信息数据中心和数据交换系统功能,实现文化信息服务的智慧化。建设省文化资源多媒体数据库,整合政府资源、文化资源、技术资源,建立图像库、音频库、3D全景图、虚拟现实库、非物质文化遗产库等数据库。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众创众设、云服务等新型生产方式和产业形态,基本实现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动漫游戏、文化演艺等领域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发展。谋划成立由报刊、广电、出版、影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IP)综合开发利用联盟。

## (三)要素保障平台。

文化金融服务平台。鼓励各级政府投资设立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扩大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设立省级文化产业投资机构,创新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方式,在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文化企业融资平台搭建、文化资本运作等方面做精做深。鼓励银行设立文化产业支行、文创产业专营机构,支持文化企业开展投融资业务。支持文化企业依法合规运用互联网支付平台、网络借贷平台、股权

众筹融资平台等手段,创新融资方式。充分发挥我省上市公司、企业集团融资渠道优势,引导投资文化产业。培育一批知名文化产业风险投资基金,推动初创文化企业发展。积极利用好证券交易市场,推动文化企业上市。探索建立地方政府和文化、金融等多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

文化人才引进培养平台。深入实施文学、影视、戏剧、造型艺术等青年人才培养的“新荷”“新光”“新松”和“新峰”计划,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文艺浙军。推进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传媒学院、浙江音乐学院等高校开展校企合作和校际合作,创新产学研模式,培养一批适应文化产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型、高层次的文化产业人才。鼓励文化产业职业教育和师徒传承,弘扬工匠精神,强化技能培训,培养一批文化产业实用型人才。以文化小镇、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和重点文化企业等为重要载体,引进和培养一批文化产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团队。

## 六、重大工程

### (一)文化精品生产工程。

推进文学、美术、书法、戏曲、音乐等艺术创作和影视精品生产,着力打造国家级戏曲传承发展示范区和全国文学重镇、美术书法重镇、影视重镇和网络文艺重镇,将我省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和辐射力的文化内容生产先导区。

加强文学创作与出版。发挥我省中青年作家群优势,加大对优秀文学作品扶持力度,激发文学创作活力,深入挖掘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当代现实题材、浙江本土题材,推动我省原创文学走在全国前列。制定实施重点出版物规划和重点出版物年度计划,重点打造文艺类、少儿类、教育类、美术类、财经类等浙产出版品牌和优势出版门类,力争每年有10种以上出版物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提升影视生产质量水平。实施影视剧本孵化计划,加强选题规划,策划、征集、创作和推出一批重点项目,提高精品剧目持续供给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精品力作。完善重大题材、重点影视项目激励机制,对重点影视创作项目给予立项扶持。加大纪录片精品创作生产力度,力争“十三五”期间打造10部左右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浙产纪录片。

打造文化演艺特色品牌。重点打造有浙江风格、中国气派,在国际市场适销对路的戏曲、民乐、杂技等文化演艺作品。实施“一市一品”工程,鼓励发展地方戏,力争每年有1—2台(部)作品在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文华奖、群星奖等重大艺术评选中取得优秀成绩。组建浙江舞台艺术演出院线,培育戏曲演出

市场和年轻消费群体,打响中国越剧文化中心品牌。

构筑美术书法音乐高地。实施“百年追梦”浙江美术创作精品项目和重点美术书法主题创作项目,创作更多优秀美术书法作品。办好浙江美术作品展、兰亭书法双年展等品牌活动,推动美术书法作品的收藏和交易。推进重大题材音乐创作计划,举办“未来音乐家双年赛”,推出一批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浙江特色和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影视音乐、动漫音乐、舞台音乐等作品。

推动网络文艺繁荣发展。培育网络文学、网络剧、网络音乐等新兴文艺类型,促进传统文艺和网络文艺创新性融合。发挥新媒体的独特优势,用好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载体,推动优秀作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发挥网络作家协会的作用,争取每年有一批网络作家获得全国性奖项,5部以上网络作品改编成为影视作品,1—2部产生重大影响。加大对网络文艺人才引进、培育和扶持力度,支持杭州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网络文艺之都。

## (二)文化消费促进工程。

把握消费升级大趋势,以文化新消费引领新供给,优化文化产品供给结构,完善文化消费设施和环境,以文化消费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加快文化消费供给侧改革。优化文化产品供给结构,打造各具特色的文化精品,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引导文化企业适应数字化、网络化发展趋势,发展文化电子商务,减少流通环节和成本,为消费者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的文化消费体验。

优化文化消费设施环境。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参与机制,改进和完善政府投入方式,多渠道加大对文化消费配套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快推进之江文化中心、浙江自然博物院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实施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程,有序推进城市文化公园和社区文化家园建设,支持图书出版、影视、演艺、动漫等文化企业开展文化消费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活动,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培育文化消费卡、阿里票务、“淘文化”等平台载体,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文化消费综合体。

加强文化消费权益保护。加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加快推进文化消费领域产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化对建设安全可信消费环境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简便、灵活、高效的文化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调解功能,适时建立民间文化消费仲裁

机构。

### (三) 知识产权发展工程。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升文化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能力,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对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环境。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创新。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创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管理模式,规范无形资产保护、开发、利用及转让,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鼓励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文化知识产权的传承与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创建等活动,拓展省版权登记保护区域试点范围。引导重点文化产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支持在文化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领域。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加强文化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优势与特色版权产业发展,着力推进我省优秀出版物和原创影视作品输出,加快培育以动漫游戏、网络传媒、文化娱乐、广告设计、文化软件服务、工业品外观设计等为重点的版权产业。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充分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推进产业集群商标和区域品牌集群建设,加快创立和培育文化演艺、文化创意、专业设计、文化节展等文化服务品牌。

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强化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的动态分析与对策研究,开展文化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技术和出口产品的知识产权预警工作。开展网络文学、音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行业侵权盗版专项治理,查处侵权和传播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信息的网站,曝光违法违规网络接入企业。建立版权与公安、文化、工商、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协同执法机制,形成共同参与的版权执法工作格局。加强国际贸易中的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出入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 (四) 对外文化贸易工程。

紧紧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全面提升对外文化贸易的质量和能级,将文化产品和服务输出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手段。

推进文化出口提质增量。鼓励文化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产品,推动文化企业与境外知名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特色优势文化品牌。完善对外文化贸易政策体系,健全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年度更新和发布机制,积



极培育外向型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培育打造一批省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一批文化服务贸易示范城市,力争全省每两年有20家以上文化企业入选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单,每两年有10个项目入选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名单。

创新国际贸易合作模式。构建产品输出和资本输出双轮驱动的“走出去”格局,建设国际营销网络,提升我省文化国际市场占有率。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研究国际文化消费市场空间,寻求文化产品、服务和资本与国际市场的最佳对接口。鼓励文化企业通过独资、合资、控股、参股和并购等多种方式在海外创建分支机构,兴办文化经营实体,实现海外落地经营,拓宽营销渠道。支持文化出口企业加强与国际著名文化制作、经纪、营销机构合作,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国际版权出口贸易规模,支持华策影视、中南卡通等重点文化企业集团加快海外版权输出。

增强文化品牌国际影响力。构建对外文化贸易和海外版权交易服务平台,拓宽文化企业境内外交流渠道。提升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等大型综合性文化展会的国际化程度,扩大品牌影响力。积极为外向型文化企业开拓海外主流贸易渠道,组织文化企业参加各类国际性文化贸易活动或综合性服务贸易展览会,搭建国际贸易和项目合作的对接平台。依托跨境电商的先发优势,借助博库网、天猫书城网等线上交易平台和新兴交易模式拓展国际业务。

## 七、保障措施

### (一) 培育多元市场主体。

深化国有经营性单位改革。推进重点国有文化企业公司股份制改造,推动出版、发行、影视、新闻网站、已改制非时政类报刊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强大实力和竞争力、影响力的现代文化企业集团。鼓励上市国有文化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

推进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总体部署,明确不同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和监督。继续深化文化事业单位劳动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经费保障等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文化服务功能。

大力扶持民营文化企业发展。落实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政策,引导社会

资本投资、兴办文化企业。加大小微文化企业扶持力度,指导小微文化企业以创新为驱动,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鼓励文化企业依托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平台拓展经营领域,利用互联网创业平台、交易平台等载体拓宽发展渠道,支持文化企业集聚形成特色文化产业集群。

#### (二)完善宏观管理体制。

推动政府简政放权。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动有关部门与其所属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赋予企事业单位更多的法人自主权。继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文化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发挥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作用,整合相关部门资源,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快推进文化法治建设,巩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强县、乡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坚持放管并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扫黄打非”工作机制,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健全文化产品和服务评价体系,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定期开展文化市场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提高文化经营业主的法规知识和安全意识。发挥文化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促进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完善投融资政策。支持组建省级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逐步扩大基金规模。大力引进社会资本,鼓励在我省设立辐射长三角的文化产业分支机构。鼓励文化产业创新创业,积极引进和对接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加强对民营文化企业的扶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文化公共设施建设新模式,提高文化设施的建设运营效率。

完善配套政策。推动出台《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整合我省文化经济政策,继续在用地、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加大对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用地倾斜力度,优先考虑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老旧建筑等存量资源兴办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在特色小镇建设中合理确定文化产业的用地比例。加大文化人才子女就学、人才用房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落实文化企业的税收优惠、补贴等扶持政策。

#### (四)完善统计考核体系。

完善文化产业统计体系。进一步提高对文化产业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文化产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围绕文化产业活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

文化产业新业态及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全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统计调查监测,适时发布全省文化产业发展情况。

健全文化产业考核制度。强化责任传导、协同推进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绩效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 关于加强职工活动阵地建设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总工会、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制定的《关于加强职工活动阵地建设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0日

### 关于加强职工活动阵地建设的意见

省总工会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司法厅 省建设厅 省文化厅

为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职工文体活动中心)、职工服务中心、职工学校、职工疗休养院所等职工活动阵地(以下简称职工活动阵地)在组织、教育、引导和团结职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满足职工全面发展的客观需求,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汇聚起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5〕20号)精神,现就加强职工活动阵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把职工活动阵地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各地要把确有必要建设的职工活动阵地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享受政府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同等政策待遇。按照加强管理、统筹使用、适当建设、全面覆盖的要求,创新管理和合作机制,整合现有活动场所和服务资源,统筹考虑职工活动阵地与社会文化事业建设布局,推动区域公共资源、社会资源与职工活动阵地有效共享。

### 二、切实加强对职工活动阵地的产权保护

各地要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落实“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任意调拨群团组织资产”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职工活动阵地的产权保护,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产权不清晰或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职工活动阵地“两证”不齐的,各地要协调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和司法等部门,妥善解决补证、办证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城市建设改造中需要异地置换职工活动阵地的,各地应积极协调,确保建设用地、建设资金等落实到位。对已侵占、挪用的工会资产或尚未处置到位的拆迁安置、置换等问题,应依法纠正处置。

### 三、不断加大对职工活动阵地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

各地要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满足职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利用好现有活动设施,积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为职工提供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服务职工的设施,有条件的县(市、区)总工会也可以建设工人文化宫、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职业技能交流中心、职工疗休养院所等服务职工基础设施。服务职工基础设施建设要量力而行,防止盲目举债建设。要慎重认定服务职工基础设施,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和规定,严禁在服务职工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搭车新建楼堂馆所。各地要加大职工活动阵地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要落实用地指标,减免相关项目收费,提供优质便捷审批服务。力争到2020年前,各县级以上城市城区和省级中心镇、开发区(园区)、产业聚集区等都有能够基本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的职工活动阵地。

各地要增强职工活动阵地的公益属性,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对职工活动阵地的各项事业收入按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各级总工会要加强职工活动阵地的经费保障。

### 四、充分发挥职工活动阵地的作用

坚持职工活动阵地的公益性定位,发挥其社会公共文化场所服务功能,将其建成传

播党和政府政策、深受职工喜爱的公共服务场所和精神文化家园。职工活动阵地要加强服务职工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完善便民、高效、优质的服务机制,切实提高为职工群众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立足自身优势,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参与政府有关公共文化、职工教育培训等购买服务;要树立项目化、市场化的理念,确保工会资产安全保值,为工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物质基础。

各地要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强对其支持工会职工活动阵地建设情况的督查考核,落实考核和问责措施,为职工活动阵地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各级总工会要结合实际,科学制订职工活动阵地长远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计划和阶段性发展目标,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不断增强职工活动阵地服务职工、服务社会的实力。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普及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批准,命名西湖国防教育主题园等12家单位为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现予以公布。

希望被命名的省国防教育基地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各级政府要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把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好、管理好、使用好,充分发挥教育基地的阵地作用,促进全民国防教育普及发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1日

附件

## 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

西湖国防教育主题园  
杭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杭州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  
浙东抗战老兵纪念园  
温州革命历史纪念馆  
湖州市南浔区国防教育主题公园  
平湖市抗击侵华日军登陆遗址群  
绍兴东方山水国防科技教育馆  
衢州骄阳青少年素质拓展基地  
军民共建文化示范村(江山市凤林镇白沙村)  
中共仙居县委旧址纪念馆  
龙泉市住溪苏维埃政府旧址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2 日

## 浙江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作为我国最早的沿海开放省份之一,全面参与国际分工和资源全球化配置,率先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争当开放型经济强国建设的排头兵,是浙江发展的战略使命。为更好谋划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家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编制本规划。

### 一、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 (一)现实基础。

“十二五”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战略要求,浙江开放型经济实现快速健康发展,开放型经济大省地位进一步巩固,为浙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作出了重要贡献。

开放型经济纵深推进,对外开放空间布局更加协调。环杭州湾产业带地区开放型经济规模、质量再上台阶,杭州、宁波城市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加快,嘉兴接轨上海更加深入。湖州、绍兴外向型产业持续发展。温台沿海产业带地区,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合作(以下简称民外合作)更加活跃,温州接轨海峡西岸经济区步伐加快。金衢丽产业带地区开放型经济加快崛起,金华在全省出口贸易中的作用更加突出。以省域四大都市区为龙头、开放平台为支点,沿海向内陆纵深推进的开放型经济空间格局更加协调。

货物贸易总量再上新台阶,贸易结构更趋优化。“十二五”期末,全省货物贸易年总额达到3474亿美元,其中出口2767亿美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分别增长6.5%和8.9%,成为全国第三大货物出口省。其中,民营企业和新兴市场出口增幅高于平均水平,自主品牌出口占比达到21.8%;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年出口285亿美元,跨境电商实现年出口额41亿美元。

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十二五”期间,累计实际吸收外资717亿美元,比“十一五”期间增加210亿美元,其中世界500强企业投资的项目136个,尤其是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境外上市、融资租赁、创业投资和投资性公司等多种引

资方式迅速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步伐加快,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十二五”期间,累计对外直接投资额 326 亿美元。企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步伐加快,海外并购更趋活跃,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境外生产基地、研发机构、资源开发基地等领域不断拓展。累计对外承包工程完成 230 亿美元。

服务贸易保持快速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十二五”期末,全省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 442 亿美元,年均增长 17.2%,占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总额比重达 11.3%。以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文化、教育、咨询等为主的高附加值新兴领域占比大幅提高。出口市场分布趋于多元,欧美市场份额提高。

服务业开放逐步扩大,开放领域不断拓宽。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花旗、汇丰、渣打等国际知名金融机构相继进驻浙江。目前,全省已拥有外资银行、保险法人机构 33 家。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金融机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取得实质性进展。国际科技与人才合作不断深化,对外经贸人文交流进一步增强,旅游、文化、教育、医疗等新兴服务产业和新兴业态快速发展。

对外开放平台不断夯实,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十二五”期间,新增 15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0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 4 个对台经贸合作区,舟山综合保税区、嘉兴综合保税区和金义综合保税区相继获批设立。“十二五”期末开发区实际利用外资和货物进出口总额分别占全省的 53.4% 和 44.1%。浙洽会、消博会、义博会、食品博览会、境外“浙江周”等国际展会平台影响力不断增强。

开放体制加快创新,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持续推进,义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成效明显,成为全省出口增长主要动力之一,“义新欧”班列常态化运行。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设立,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经验已向全国推广。海宁启动第二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作用明显,覆盖全省主要进出口企业的浙江省外经贸运行调查监测系统更加完善。

对全省经济贡献增强,推动转型升级作用明显。外贸依存度 50.3%。通过发展一般贸易、加工贸易等方式,推动省内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实现全要素生产效率提升。不断适应国家市场中高端需求已成为浙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研发的主要动力之一。外资质量、层次快速提升,“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大,对实现浙江经济的转型升级和科学发展有重大意义。



## (二) 面临形势。

从国际看,和平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改变,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全球正面临新一轮经济调整周期的新技术、新规则、新矛盾。从科技发展与产业发展趋势看,以信息技术为引领的全球科技革命孕育新突破和新机遇,科技进步正在重构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发达国家加快实施“再工业化”,发展中国家劳动力成本优势上升使我国经济面临“两面挤压”的风险加大,迫切要求我国加快形成开放型经济竞争新优势。从全球治理体系变化看,国际经贸规则正面临重大变化。美国加快推进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服务贸易协定(TISA)等多边协定,力图主导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我国正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遵从者向重要参与者转变,提出“一带一路”战略倡议和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大国博弈的系统性复杂性增强导致地区不稳定和国际政治关系不确定性增多。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跨国投资总体疲软,新兴市场资本流入明显减少,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十三五”前期贸易下行压力加大,传统贸易强国与新兴贸易大国争取国际市场份额和国际投资份额的冲突加剧,经济全球化与“去全球化”抬头的矛盾加深。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物质基础雄厚,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大,国内面临新常态下新一轮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正引领我省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我国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和布局自贸园区、深化体制改革、发展“互联网+”和实施“中国制造2025”计划等带来开放型经济发展新的重大机遇。但目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面临着传统增长动力减弱、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资源要素供应紧张、部分领域产能过剩以及周边省市激烈竞争等挑战,找短板、补短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艰巨。

浙江开放发展面临五个重大转变。在发展趋势上,将进入双轮驱动、协同发展阶段,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双轮驱动的外贸格局加快形成,更加突出“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投资驱动;在发展速度上,将进入新常态下的稳健增长区间;在发展重心上,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有效地惠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在发展政策上,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和改革创新,推动开放型经济治理体系现代化;在发展路径上,强调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和创新驱动,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全方位开放、全要素配置。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仍然是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浙江开放型经济

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主要体现为省内高能级国际化开放平台还比较少;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推动开放发展的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外贸发展的后劲不足,高附加值产品、品牌产品出口比重不高,服务贸易比重不高;高质量的外资企业和价值链高端企业比重不高,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公司不多;开放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宽,开放深度有待进一步深化;城市国际化、产业平台国际化、企业国际化、人才国际化进程有待进一步加快。我省各级、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开放意识、机遇意识、创新意识、忧患意识,不断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境界。

## 二、总体思路与主要目标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新变化、国内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对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自由贸易园区等重大战略,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经济国际化战略,着力形成内外联动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新格局,加快构建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强省,为浙江经济转型升级、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和战略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丰富内涵,全面发展。坚持实施更加积极主动、全面深入的经济国际化战略,把开放作为发展的内在要求,加快推动开放空间由沿海向内陆拓展延伸,积极有序推进以服务业开放为重点的新一轮对外开放,全面开展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绿色环保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全方位、高层次、高水平的大开放,带动浙江经济社会大发展。

创新创优,率先发展。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创新、促发展,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构建公平开放发展环境,推动国际国内要素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创新国际进出口贸易和国际双向投资新模式、新平台,持续优化对外贸易和投资结构,提高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实现共赢开放,不断提升浙江产业在全球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

内外联动,协调发展。突出陆海内外联动,打造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格局,坚持内贸与外贸、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进口与出口、“走出去”与“引进来”、线上与线下协调发展,使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相互促进,妥善解决国际化进程中面临的各种问题,提升自身驾驭经济全球化的能力,做到内外联动、相互促进,推动浙江经济转型升级。

**(三) 主要目标。**

开放型经济规模持续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增强,开放型经济强省初步建成。

规模保持全国前列。外贸出口占全国比重增加,“十三五”期末服务贸易年进出口总额45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实际吸收外资5000亿元,累计对外直接投资2500亿元。

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占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总额比重提升;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自有品牌出口比重提升3.2个百分点。世界500强、行业领军外资企业项目比重进一步提高。企业运用跨国并购获取国际先进制造资源的能力不断增强。力争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海外布局业内领先、总部设在浙江、国际形象良好,进入商务部中国非金融类跨国公司100强、国际承包商(ENR)250强、跨国经营指数领先的本土民营跨国公司。

体制机制新优势初步形成。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取得重大突破,新型贸易方式创新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境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进一步健全,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不断完善。

开放布局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利用外资比重提高,海关特殊监管区对全省开放型经济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稳步推进,打造全国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对台经贸合作区建设水平提升。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省域中心城市国际化水平加快提升,建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提升,杭州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初步建成,宁波舟山港国际大港地位进一步凸现,综合辐射功能不断拓展,义乌小商品国际商贸中心地位不断巩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浙江本土跨国企业和国际品牌。

**专栏1 “十三五”时期开放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数额(亿美元)	比重	数额(亿元)	比重
进出口总额	3474	8.8%	— — —	>8.8%
出口	2767	12.2%	— — —	>12.2%

进口	708	4.2%	---	>4.2%
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比重(%)	---	21.8%	---	25%
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	---	43.6%	---	45%
服务贸易进出口	442	11.3%	4500	10%(年均增幅)
实际吸收外资	170	[717]	[5000]	---
对外直接投资额	140	[326]	[2500]	---
国外经济合作营业额	63	[229]	[2000]	---

注:(1)[ ]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

(2)进出口总额、出口、进口比重为占全国的比重。服务贸易进出口比重为占全省外贸的比重。

### 三、主要任务与重点举措

#### (一)加快完善对外开放新布局。

充分发挥国际海港、陆港、空港和信息港的门户和枢纽作用,高水平构筑义甬舟、沿海两大开放通道,建设宁波—舟山、杭州、金华—义乌、温州等四大开放战略高地,推动沿海地区与浙中、浙西南地区联动开放发展,在开放合作中加快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全面构建浙江对外开放战略新格局。

1. 加快构建义甬舟和沿海两大开放通道。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以宁波—舟山、金华—义乌为枢纽,以金甬舟铁路、金台铁路等交通干线为纽带,联通“海上丝绸之路”和长江经济带,连接绍兴、台州、衢州、丽水等周边地区,加强沿线海陆空口岸一体化和海铁联运等集疏运体系建设,联动推进舟山、宁波、嘉兴、金义等综合保税区建设,提升宁波北仑、大榭、金华、衢州、丽水等开发区发展水平,打造沿海和内陆开放、对外和对内开放统筹联动的开放大通道。

构建沿海开放大通道。深入实施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战略,统筹沿海港口、海湾、海岛资源,协同推进全省港口整合。整合提升舟山、宁波、杭州、嘉兴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和杭州、宁波北仑、大榭、温州、绍兴袍江、柯桥、嘉兴、湖州等开发区,高水平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对外科技合作走廊、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和新材料科技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嘉兴科技城、温州浙南科技城等国际化创新合作平台,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和上海、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战略,继续走在全国沿海开放的前列。

2. 着力建设四大开放战略高地。打造以宁波—舟山为核心,面向环太平洋经济圈的海上门户。深入推进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港口经济圈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充分发挥省海港集团大平台作用,推动宁波、舟山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建成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争取设立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海铁联运综合试验区,组建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港口合作组织。强化国际航运、物流、贸易、金融等开放功能,打造宁波舟山港世界级强港,提升宁波栎社国际空港,推进舟山航空口岸开放和波音项目建设,成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以舟山群岛新区以及宁波江北、镇海、北仑、鄞州等相关区域为主体,着力完善大宗商品及集装箱中转运输体系,深入推进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完善江海联运集疏运网络,加快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民营绿色石化基地和国际航空产业园。

### 专栏2 “十三五”时期重大开放平台建设

序号	重大平台	主要内容
1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	以宁波—舟山、金华—义乌为枢纽,以金甬舟铁路、金台铁路等交通干线为纽带,联通“海上丝绸之路”和长江经济带,连接绍兴、台州、衢州、丽水等周边地区,加强沿线海陆空口岸一体化和海铁联运等集疏运体系建设,联动推进舟山、宁波、金义、嘉兴等综合保税区建设,提升宁波北仑、大榭、金华、义乌、衢州等开发区发展水平,打造沿海和内陆开放、对外和对内开放统筹联动的开放大通道。
2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依托宁波舟山港,整合各海关特殊监管区,争取设立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统筹建设大宗商品储备加工基地,加快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民营绿色石化基地和国际航空产业园。
3	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	促进航空口岸、铁路口岸全面开放,推进“义新欧”国际班列线路扩展延伸,探索与新疆合作共建国际陆港,打造国际商贸中心和国际化陆港城市。
4	温台沿海开放合作平台	加快建设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谋划建设若干民外合作产业发展大平台。
5	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	着力打造以水水中转为特色的铁矿石、石油及制品、煤炭、粮食等大宗商品和集装箱中转运输体系,打造国家重要的大宗商品储运加工基地,加快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构筑以杭州为龙头的“网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加快推进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合发展,发挥两区叠加效应,支持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联动金华等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加快建设国际领先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开发和运营中心、跨境网上结算和金融服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商海外物流体系建设。强化杭州、宁波等枢纽骨干机场的航空口岸综合

服务功能。创建杭州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支持航空物流等临空产业发展,推进杭州空港免税购物口岸建设,加快联动金华等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加快建设国际领先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开发和运营中心、跨境网上结算和金融服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海外物流体系建设。

打造以金华—义乌为重点,连接“一带一路”的战略支点。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提升义乌国际商贸中心建设水平,强化国际陆港枢纽功能,加强义乌航空口岸、金华—义乌陆路口岸和国际物流中心建设。建设金义都市新区等开放平台,加快推进金义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和招商,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试点,着力打造国际商贸中心和国际化陆港城市。

创建以温台为龙头的民企民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先行区。加快建设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在温台沿海区域布局建设若干民外合作产业发展大平台,积极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战略合作,创新民外合作模式,争当民企民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开路先锋。

### 专栏3 海关特殊监管区

序号	重大平台	主要内容
1	杭州出口加工区	重点建设全国一流的贸易销售、检测维修、研发中心,大力发展电商物流。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模式。
2	宁波保税区	重点打造全国一流的高端制造中心,建设以新兴电子信息产业为依托的进出口加工基地和物流分拨基地,推动产业能级从初级集聚向高端集群升级。
3	宁波出口加工区	深化区港联动,建设港口经济圈服务功能创新示范区。强化跨区合作,打造浙江双向开放大通道的主体功能区。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争创全国“互联网+国际经贸合作创新示范区”。
4	慈溪出口加工区	依托宁波杭州湾新区主导产业,着重发展汽车零部件、航空器材的进出口配送项目。引进消费品国际采购及出口集拼项目。开发建设工业原材料和国际高端消费品的进口展示分销中心项目。
5	嘉兴综合保税区	重点建设全国一流的加工制造中心,接轨上海自贸区,依托黄金水道融入长江经济带。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着重加大与内陆省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上下游产业链条的联动发展。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围绕打造千亿级国际贸易岛,努力成为联通海内外的重要贸易节点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重点建设大宗商品、工业品 B2B 和 B2C 两种模式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

7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	充分发挥舟山港口资源、区位条件以及海洋产业优势,建设保税燃料油供应中心;以日用消费品、冷链、海洋装备以及大宗商品进口贸易为重点,提升进口商品仓储、加工、展示、交易及配送能力。
8	金义综合保税区	规划建设国内首个以跨境电子商务为特色,汇集商品进出口贸易、“互联网+”、跨境电子商务、创新技术服务和高端加工制造业为一体的辐射浙闽皖赣四省九市地区的智慧物流枢纽节点,重点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

3. 大力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提升四大都市区核心城市国际化发展水平。以打造优良的国际化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文化服务环境为重点,提升核心城市国际化高端服务配套水平,吸引更多有影响的外籍人士来浙江居留。杭州都市区重点发挥科教文化和休闲旅游等优势,以发挥后 G20 峰会效应和筹备 2022 年亚运会等为契机,强化科技、文化、会展、信息、金融、旅游等国际化功能,积极引进国际性机构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着力打造杭州国际信息经济引领城市,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电子商务中心、旅游休闲中心、文化创意中心和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提升杭州城市国际影响力。宁波都市区重点发挥产业和沿海港口资源优势,加快建设国际制造业创新中心、国际经贸合作交流中心和港航物流中心,打造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温州都市区要发挥海外温商优势,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建成国家重要枢纽港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连接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城市。金华—义乌都市区,以金华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建设为契机,率先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建设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在总部基地和特色小镇建设中,积极引入国际投资和管理机构。

完善省域中心城市国际化功能。嘉兴要加快与上海经济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浙沪创新发展、产城合作先行区,全面推进与上海在基础设施、要素市场、产业平台、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互联互通。以办好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为契机,加快建设互联网经济创新发展综合试验区,推进中欧城镇化合作伙伴关系建设和核电特色小镇国际化发展。湖州要加快建设国际健康养生和乡村旅游基地,打造德清地理信息特色小镇国际品牌,着力打造连接中部地区的重要节点城市。绍兴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长三角先进的国际制造业基地、具有国际特色的江南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宜居城市。台州要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和沿海港口优势,加快建设国际智造名城和海上丝路港城。舟山要加快融入宁波都市经济圈,着力建设世界著名的国际性枢纽港和国际旅游岛。衢州要建设

国际特色产业基地,加快打造浙闽赣皖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丽水要加强国际旅游合作,建设国际生态旅游休闲城市。

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主动接轨上海,合力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争取上海自贸区和国际航运中心政策延伸覆盖,积极对接上海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支持湖州、嘉兴等地区共建产城融合平台。推动浙闽赣皖四省九市协同发展,加强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对接融合,合力打造国家东部生态旅游实验区。

## (二)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构建外贸可持续发展新机制,加快推动外贸发展方式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方式,促进外贸结构优化与产业转型升级联动,形成以渠道、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

1. 继续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提升浙货的市场竞争力与占有率,通过展会、品牌、电子商务等多种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巩固传统市场份额,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力争扩大出口市场份额。实施展会拓市场工程,加强与国际知名展览企业的合作,着力组织好传统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市场国际性展会,提高“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市场出口比重,提升浙洽会、义博会、中东欧博览会等省内重大展会质量。全面实施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做好省级出口名牌培育和出口精品筛选工作,建立浙江出口名牌精品库和编制名特优出口产品目录,支持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备案,促进质量创新和标准创新,创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外贸企业和浙货品牌,打响“浙江制造”区域品牌,扩大品质浙货的国际影响力,名特优产品占全省出口比重达到30%以上。积极实施“互联网+外贸”工程,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境外业务。

2. 不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入推进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方式,实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推广工程,在条件成熟市县复制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推进专业市场内外贸一体化,进一步放大试点效应。进一步完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联盟,推动进出口环节相关部门创新业务监管模式,完善企业分级管理办法,建立便捷高效的企业通关环境,全面实施“单一窗口”和通关一体化,提高出口退税、检验检疫、融资服务等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外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创新优势,全面提高资本、技术、劳动力等全要素生产效率。继续深化国有外贸企业改革。



## 专栏 4 “十三五”时期对外贸易重大改革事项

序号	重大工程	主要内容
1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推广工程	深化义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在条件成熟市县复制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2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建立完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推行通关、出口退税、检验检疫、融资服务等便利化措施。

3. 持续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推动外贸从大进大出向优进优出转变。做强一般贸易,提高纺织、服装、轻工、机电等传统优势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积极支持汽车、船舶、生物医药、轨道交通、通信、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等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出口,大力培育大型成套设备等新的拳头出口产品,推动出口迈向中高端。做大加工贸易,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深化加工贸易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产业链分工合作,提高加工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稳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工贸易,推动先进制造企业和新兴产业加工贸易发展。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试点城市、示范企业建设。优化出口企业结构,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出口龙头企业。实行积极的进口政策,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优化进口商品结构,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产品、节能降耗环保产品、适应消费升级需要的产品进口,支持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加强进口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互动,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进口综合效益。发展绿色贸易,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

4. 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县 3 年培育工作,打造 10 个具有参与全球行业产品标准制订权和自主定价权的特色产业和企业集群,以点带面,在全省形成示范引领、集聚发展、整体推进的良好发展氛围。继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试点示范工作,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和装备制造业出口有机融合,推动我省工程承包企业转型为综合承包服务商,推动机电装备出口企业转型为系统集成商,扎实推进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大工程、大项目,实现市场分布、行业领域新突破,通过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带动产品出口。加快境外营销网络布局,加强境外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内外贸结合市场、外贸龙头企业等在境外建立海外仓、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零售网点、售后服务中心等各类境外机构,力争每年新设境外营销网络 500 家,着力构建行销全球的浙货销售网络体系。支持企业进入境外连锁超市、百货商场、奥特莱斯(outlets)等中高端零售渠道,推动浙江境外商品城转型升级。

5. 着力强化进出口平台建设。整合提升现有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科技兴贸基地,巩固一批以特色块状经济为依托的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平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出口平台。重点依托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宁波保税港区、金义综合保税区、杭州保税物流中心、温州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规划建设一批进口商品直销基地,培育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平台。重点支持舟山、宁波、嘉善、义乌等地建设大宗商品和生产资料等进口交易平台。

### 专栏5 重点进出口平台

序号	重点平台	主要内容
1	打造重点出口平台	着力打造国家级、省级出口基地、科技兴贸基地以及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2	打造进口贸易促进平台	重点建设两大进口贸易促进平台,包括浙江(舟山)进口商品基地、义乌进口商品交易区。支持舟山、宁波、嘉兴、金华(义乌)、温州等地加快建设保税区域、场所。
3	优化进口贸易平台	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鼓励企业以保税仓储的方式进口能源资源产品,充分发挥浙江港口优势,增强进口商品集散功能与贸易功能,做大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4	商品与服务会展平台	办好240个对外贸易重大展会,包括“一带一路”沿线10大重点国际性展会和60个一般性展会、8个服贸境外自办展、12个服贸境外对接活动、戛纳国际电视节等境内外展会。

#### (三) 全面提高利用外资新水平。

积极创新外商投资管理新体制,进一步扩大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不断创新利用外资方式,积极推动民外合作,促进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促进利用外资规模稳中有升,质量效益迈上新水平。

1.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营造规范的制度环境和稳定的市场环境。分层次、有重点放开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利用外资有机融合,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加强安全审查和风险防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平台作用,形成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外商投资全程监管体系。完善外国投资者信用管理机制,建立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联系协

调机制,做好外商投资精准服务工作,完善外国投资者权益有效保障机制。

2.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提高外资质量。重点引导外资投向信息经济、健康、节能环保、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万亿级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不断提高现代物流、职业教育、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及现代农业领域利用外资水平,大力引进世界500强等知名跨国企业。引导外资向环杭州湾产业带、温台沿海产业带集聚,支持外资在金衢丽产业带发展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产业,进一步优化利用外资区域布局。加大对美国、欧盟、日本、韩国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等领域引资力度,吸引港澳台金融、贸易、航运等优质投资,巩固与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引资规模。充分挖掘海外侨资侨智资源,促进海外浙商回归。做强浙洽会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招商引资平台,加强驻外商务机构服务中心建设,举办针对性强的产业洽谈、项目对接等活动,加强中介招商、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招引一批“大好高”外资项目。

### 专栏6 提升外资质量水平重大工程

序号	重大工程	主要内容
1	区域形象塑造工程	加强全省整体投资环境塑造与宣传,委托专业机构策划宣传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在重点引资国家和地区加大宣传力度,选择国际知名媒体进行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突出我省投资环境与其他区域的差异与特色。
2	外资质量提升工程	以世界500强和我省重点发展产业相关的跨国公司为重点,引进优质外资项目,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
3	投资平台培育工程	树立品牌理念,精心打造浙洽会等境内外经贸合作平台,加大与专业机构合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逐步培育引进外资的展会品牌、区域品牌、国别品牌。
4	外商投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工程	推动更多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加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浙江外商投资企业新发展、新境界、新高度。
5	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程	提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水平,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月、服务年活动,提供精准服务、优质服务、专业服务。完善政企联动、上下联动、部门联动、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
6	外资区域协调发展工程	大力营造浙中、浙南地区利用外资良好工作氛围,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夯实外资工作的基础。推动南北利用外资的工作协作和产业转移的区域合作,切实引导外资在浙中、浙南地区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产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7	外资管理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通过加强培训、教育等措施不断提高外资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切实发挥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外企高管、商务顾问、招商代表、海外浙江人、海外知名人士等的引资桥梁作用。通过与相关高等院校的合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	--------------	---

3. 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提升绿地投资集约化水平,鼓励在浙外资企业以增资方式扩大投资,合理引导跨国并购和股权投资。大力引进一批外资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打造若干国际化的基金小镇。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融资租赁等方式参与浙江企业的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高效利用国际贷款,鼓励外资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租赁等形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积极引导民外合资合作,探索民营企业以海外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和风险资金等方式与外商合资合作,支持省内上市公司与海外跨国公司开展深度合作。

#### (四) 增强企业跨国经营新能力。

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挥民营企业率先“走出去”的优势,推进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方式,积极推动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集中力量培育一批本土跨国公司。

1. 鼓励企业开发海外战略资源。支持有实力的浙江企业参与东盟、中亚、西亚等油气资源开发,争取油气进出口权。支持扩大与东南亚、澳洲、拉美等地在铁、铬、钾盐及铝矾土等矿产资源等方面的合作开发,建立一批境外矿产资源供应基地。建设一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林渔合作开发基地。加强与俄罗斯、中亚地区在大豆、小麦、棉花等种植、加工领域合作,推进与东南亚国家在橡胶、大米、木薯等种植加工业领域的合作。在伊朗、吉布提、安哥拉、秘鲁等地建设若干远洋渔业基地。

2. 加快推动优势产能高水平海外布局。积极扩大国际装备制造合作,发挥核电、高铁等产业优势,参与国际核电基地和高速铁路建设。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消费需求,围绕我省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重点产业和企业,统筹谋划产业升级和有序转移,实现省内境外联动发展,支持实施一批电力、水泥、玻璃、纺织、光伏、钢铁、冶金、有色金属、化工等产业投资项目,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积极承揽附加值较高、影响力较大的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深度开发“贷款换资源”“工程+融资”“工程+投资”等特色模式,引导对外承包工程由工程建设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运营管理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支持企业抱团合作,加强联盟拓市,带动浙江装备制造、技术标准、服务等出口。“十三五”期间,实现国外经济合作营业额累计2000亿元以上。

## 专栏7 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部省协同重大项目

序号	重大项目	主要内容
1	推进“一带一路”重大建设项目	红狮集团在印尼班图、尼泊尔蓝毗尼、缅甸曼德勒等3个水泥生产项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的纺织项目；巨石集团在埃及的玻璃纤维项目；年产60万吨镍铁冶炼项目（印尼苏拉威西省青山工业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文莱年加工800万吨石油炼化项目；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尼等地热资源利用项目；浙江雅高股份有限公司在柬埔寨的大米种植项目；中策尼日利亚工业园、百隆东方越南产业园等境外生产制造基地；贝宁中心等境外营销基地建设、阿联酋中国建材城等境外营销基地建设等；嘉兴福莱特越南光伏玻璃生产项目；“义新欧”中欧班列建设。
2	推进对外承包工程重大项目	阿尔及利亚公共商品房建设项目、阿布兹乌住房建设项目、布度阿乌住房建设项目、巴拉基住房建设项目等；“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

3. 大力培育本土民营跨国公司。依托浙江龙头骨干企业和上市公司雄厚实力,大力开展国际化经营,在全球范围广泛建立技术、品牌、销售网络和战略资源渠道,通过直接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建立国际化生产基地、研发设计基地、海外孵化器,拓展海外分支机构,提高海外雇员比例,增加海外销售收入,提升跨国公司在进出口贸易中的主体地位,构建以本土功能总部为主的全球产业链,引导企业将高端产业环节回归浙江,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民营跨国公司。

4. 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节点城市和港口为重点,推动浙江企业依托大型投资项目在境外布局建设一批经贸合作区。巩固发展泰中罗勇、越南龙江、俄罗斯乌苏里斯克等国家级境外园区,支持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塞尔维亚贝尔麦克商贸物流园等省级园区提升创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新设墨西哥等园区,推动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共建一批科技园。在境外建设一批国际产业合作园,实现境内外联动。

## 专栏8 重点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

序号	重大项目	主要内容
1	泰中罗勇园区	泰中罗勇工业园是商务部批准的首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位于泰国东部海岸、靠近泰国首都曼谷和廉差邦深水港,总体规划面积12平方公里,包括一般工业区、保税区、物流仓储区和商业生活区,主要吸引汽配、机械、家电等中国企业入园设厂。

2	越南龙江工业园三期项目	越南龙江工业园位于越南西南部的前江省新福县,园区所依托的胡志明市是传统的国际货物运输港口城市,货物海运通达全球。越南龙江工业园是由前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越南前江省投资的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05亿美元,占地600公顷,其中包括工业区540公顷和住宅服务区60公顷。园区已于2008年5月正式启动基础设施建设。越南龙江工业园入园企业的产业规划主要集中在纺织轻工、机械电子、建材化工3个领域。
3	俄罗斯乌苏里斯克园区	俄罗斯乌苏里斯克经济贸易合作区是2006年经商务部批准建设的8个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之一。乌苏里斯克经济贸易合作区位于俄罗斯远东滨海边疆区乌苏里斯克市麦莱奥区(原苏联时期的西部工业区)市政大街5号。占地面积228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设有生产加工区、商务区、物流仓储区和生活服务区,计划引进60家国内企业,总投资20亿元。
4	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	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位于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州,成立于2009年3月,园区占地37公顷,为首个由中国民营企业直接在乌投资的大型项目,2013年列为吉扎克工业园锡尔河分园,共有瓷砖、皮革、制鞋、手机、肠衣、水龙头阀门、宠物食品生产7个项目。
5	塞尔维亚贝尔麦克商贸物流园	塞尔维亚贝尔麦克商贸物流园坐落于巴尔干地区最大的中心城市贝尔格莱德,由温州外贸工业品有限公司收购塞尔维亚迪普隆有限公司51%股权设立,是全国唯一的境外物流园。该项目由温州外贸工业品有限公司主导投资,项目总投资9500万美元,建成后将形成对东南欧地区较完整的物流配送体系。项目采用“一区多园”的发展模式,园区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住房建设所需的建材类产品为主,结合O2O电子商务模式,为国内厂家和跨境贸易电商提供保税仓储、物流配送、线下体验、商品展示、售后等服务。
6	墨西哥华富山工业园	墨西哥华富山工业园是华立集团继泰中罗勇工业园之后开发的第二个以中国企业产业转移为主要定位的海外工业园,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郊的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总规划面积8.47平方公里,其中工业区占地不少于4平方公里,后期还将配套开发商业、服务等设施。除了作为该园区主要开发商,华立集团与富通集团还决定把自身优势产业率先入驻墨西哥华富山工业园,作为开拓北美及拉美市场的区域平台。

#### (五) 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新发展。

把握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和平台建设力度,打响“浙江服务”品牌,推进服务贸易扩量提质,带动浙江服务业转型升级。

1. 拓展服务贸易市场。积极组织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境内外优质展会和专业对接会。积极推进服务贸易国际交流合作,搭建线下对接平台,重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一批服务贸易境外自办展和对接活动。组织参加境内外展会150个以上,重点

组织好戛纳国际电视节等重点展会。推进服务贸易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努力培育和完善的文化、服务外包、教育等线上对接交易平台建设,完善线上交易平台功能,带动新增全省服务贸易超过30亿元。

2. 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巩固扩大国际旅游、运输等传统服务出口,着力形成服务外包、文化、海事、教育、中医药、知识产权、创意设计、技术等服务新优势,提高高附加值服务贸易比重。进一步打响“浙江服务,服务全球”。培育一批服务贸易领域的品牌企业。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新的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依托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优化服务贸易进口结构,通过扩大先进服务、先进技术进口带动浙江产业转型升级。

3.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努力实现新提升,释放服务贸易发展活力。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产业集聚,努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在岸服务外包试点城市建设,注重在岸外包与离岸外包协调发展。注重实施在岸服务外包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提高行业水平。推进文化服务贸易城市的文化产业集聚,努力扩大文化服务贸易规模,提高文化贸易的软实力。积极引导推进杭州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 专栏9 服务贸易改革试点城市创新工作

序号	重大工程	主要内容
1	打造服务贸易试点城市	努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协调发展,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
2	打造文化服务贸易试点城市	推进文化产业集聚,努力扩大文化服务贸易规模,提高文化贸易的软实力。
3	打造在岸服务外包试点城市	注重在岸外包与离岸外包协调发展,发挥相互促进作用,实施在岸服务外包标准化战略。

4. 完善服务贸易支撑体系。培育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协调发展基地、离岸服务外包综合示范园区、离岸服务外包特色示范园区、在岸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文化出口基地等5类基地园区,努力夯实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发挥好人才在服务贸易发展中的关键支撑作用,发挥好全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的平台作用,抓好服务外包中高端人才、应用型人才培养。通过在境内外举办各类培训班等形式培养一批服务贸易各类人才。

## 专栏10 服务贸易发展重点工程

序号	重大工程	主要内容
1	服务贸易品牌建设工程	进一步打响“浙江服务”品牌,整体推进“浙江服务,服务全球”宣传推广。培育一批服务贸易领域的品牌企业。制定认定条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认定一批真正具有影响力的浙江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推动建立全省梯度服务贸易品牌企业认定培育体系。积极推动浙江服务品牌走出去。重点项目:培育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100家、重点项目100个。
2	服务贸易产业体系培育工程	实施好3个试点城市的服务贸易改革创新工作。在“十三五”期间,服务贸易改革创新工作上台阶,实施好服务贸易、文化服务、在岸服务外包试点城市改革创新工作,在释放服务贸易发展活力、探索建立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上有新突破。
3	服务贸易园区基地培育工程	培育好服务贸易的5类产业基地园区。结合浙江实际,积极培育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协调发展基地、离岸服务外包综合示范园区、离岸服务外包特色示范园区、在岸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文化出口基地等5类基地园区,努力夯实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力争在“十三五”期末全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占全省总额的50%,文化出口基地的文化服务出口额超过全省总额的30%,计划建设培育服务贸易5类园区基地200个。
4	服务贸易人才培养工程	发挥好人才在服务贸易发展中的关键支撑作用。发挥好全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的平台作用,抓好服务外包中高端人才、应用型人才培养。通过在境内外举办各类培训班等形式培养一批服务贸易各类人才。抓好2个中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培训1万人次。
5	服务贸易统计分析体系建设工程	为更加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全省服务贸易的真实运行情况,根据新形势、新情况,不断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切实增加入库企业,力求统计数据更加全面和准确。在各市建立服务贸易监测点的基础上,推进各行业监测点建设,到2020年建成5—6个行业监测点。建立一支较为稳定、业务素质较好的统计队伍,并加强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园区和企业的统计监测培训。选择在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月报制度。争取到2020年全省1/3县(市、区)实行服务贸易月报制度。
6	完善服务贸易政策体系工程	完善省级扶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和指导意见。在出口信用保险上不断加大对服务贸易出口的支持范围、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的创新,在服务外包、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海事服务等领域,探索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新途径。

## (六) 构建国际电子商务新格局。

积极推动全球电子商务规则制定,加强国际交流和互动,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多边合作,确立我省在全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主导和引领作用,建成具有战略地位的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 1. 全面提高电商产业发展水平。巩固现有网络零售平台优势,提升发展企业间电



商平台,创新发展服务领域电商平台。加强电子商务园区的服务功能建设,培育专业化的园区运营企业,推进电子商务园区向特色化、专业化和精细化发展。推动各地建设一批电商小镇,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电商小村,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升级。做强做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积极引进电子商务企业在浙江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和配送基地。提升电商公共服务水平,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2.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做大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全面打通面向境外消费终端的浙货营销渠道,提升自主品牌的网上销售比重,加快发展大宗物流方式的跨境电商备货出口业务。规范发展直邮进口,积极发展保税备货进口。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投资生产,努力构建品牌和销售渠道在浙江、制造环节在境外的外贸发展新格局。创新和完善跨境电商管理体制机制。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积极推进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创建浙江(义乌)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物流。建设全省跨境电商物流信息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

3. 加快电商服务国际化进程。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鼓励电子商务平台联合电商服务企业共同拓展国际业务,为相关国家和地区提供一站式电商服务,积极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在境外逐步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不断输出浙江的电商服务模式 and 标准。结合“一带一路”战略,与沿线国家(地区)建立国际性电商行业组织,加强区域间电商合作。推动专业电商平台进一步升级,完善国际支付、配送等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商平台。

4. 提升国际电商话语权。积极参与国家或相关国际组织发起开展的双边、多边、区域电子商务规制的谈判和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全球电商规则标准、发展机制和政策的制定,推动跨境电商的“浙江标准”“中国标准”输出。深化浙江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充分发挥海外侨胞在跨境电商发展中的作用,扩大跨境电商业务范围。

### 专栏 11 跨境电商升级行动重点工程

序号	重大工程	主要内容
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试点	结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在全省范围培育 100 家左右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商,为我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提供境内产品上线、报关报检、结汇退税等服务及境外相关服务。
2	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按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做好对杭州、宁波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并将成功经验向全省推广。

3	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行动	发挥浙江产业集群优势,选择一批在境外市场适销对路产品生产企业,加强同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推动浙江生产企业直接开设网店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发展“电商平台+产业集群+电商服务商”的模式。
4	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建设	依托大数据对海外市场的监测,在跨境电子商务重点目标市场设立智能化的公共海外仓,在全球进行货运航线、公共仓储等布点;加强与一批优质的省外海外仓合作。鼓励发展跨境电商专线,为浙江跨境销售提供低成本的国际物流服务。
5	建设跨境电商国家监测中心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国家监测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建设,努力建成覆盖全国的跨境电子商务风险监测网络。
6	建设境外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结合“一带一路”和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以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逐步在境外设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数量争取达到20个。
7	开展涉侨电商和对台电商试点	选择具有华侨资源优势的县(市)和对台具有区位优势县(市),探索涉侨和对台的电子商务发展。
8	举办国际性电商会议	主动发起组建全球性的电子商务行业组织,争取秘书处设在浙江;举办全球性电子商务活动。
9	推行电商标准国际化	加快制定电子商务行业标准,争取发布地方标准50个,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电子商务标准20个、国际标准10个。

### (七)拓展服务领域开放新空间。

加快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强国际科技与人才合作,深化对外经贸人文交流,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的对外开放。

1. 率先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提升浙江金融机构国际化水平,助推本土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创新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国际金融业务,加强互联网金融国际合作,推动证券、基金、期货经纪商国际合作。加快完善与跨境电子商务配套的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在线跨境支付、在线保险服务、在线融资贷款、在线退税服务等业务发展。重点以金融小镇为依托,加强与国际知名创投基金、投资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强化科技金融国际合作机制。依托温州市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区、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等平台,积极复制自贸区金融改革政策,推动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集中运营管理、跨境人民币结算、外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等改革,争取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相关试点。积极引

进战略投资者,推进浙江股权交易市场、大宗商品交易市场、证券市场对外开放。在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中,充分利用国际金融资源。

2. 深化国际科技与人才合作。依托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嘉兴科技城、舟山海洋科学城等战略平台,争取开展构建开放型经济创新体系试点。放大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溢出效应,支持宁波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率先建设国际技术转移和专利交易平台,提升技术交易市场发展水平,建立国际技术交易数据库。布局和建设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的国外注册保护,进入国际技术联盟、标准论坛及专利联盟,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和国内技术标准海外推广,获得相关的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认证。加大引进国际重要科研机构力度,着力推进与美国、加拿大、芬兰、以色列、葡萄牙和捷克等国的联合产业研发。加强海洋科技、海洋渔业、海水养殖等海洋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建设好中泰海洋技术联合实验室。创新人才国际化促进机制。加强人才引进及本土企业家培训,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到浙江创业,建好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推动高端人才往来签证便利化,建立外籍高层次人才签证便利制度。充分利用国际人才中介机构,引进一批国际化高端创新人才。

### 专栏 12 知识产权促进国际竞争力提升工程

序号	重大工程	主要内容
1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大力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力争到 2020 年,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登记数量大幅增长,进入国际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和全球知名品牌前列的企业明显增加。
2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保护和维权援助	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保护和维权援助工作,建设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体系和专家库,鼓励并引导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搭建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政府机构交流平台。

3. 深化对外经贸人文交流。着力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会展品牌。筹划和办好亚运会赛事、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吸引一批国际组织落户浙江,推进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管理德清论坛会址建设。加强政府层面对外交流合作,深化省州合作和地方友城合作,积极拓展一批国际友城。

建设一批国际化旅游区。打造若干具有浙江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积极引进世界知名旅游企业,推动国际邮轮旅游。积极拓展国际航线,争取宁波、温州、义乌国际机场 72 小时过境免签,吸引国际旅游团队经我省往返中转出入境。

积极参与国家组织实施的大型对外文化活动,打响浙江文化品牌,加大与境外媒体合作宣传浙江力度,扩大对外文化交流与文化贸易。

大力推动国际合作办学,支持浙江大学国际校区(海宁)、宁波诺丁汉大学、温州肯恩大学建设,推动省内高校开展国际合作办学、特色中小学结好交流以及教师境外访学培训,加强学生境外交流和培训,着力培育10家以上国际化特色高校,建好一批中小学国际结对学校。

实施医疗服务国际化行动计划,积极引进一批国际医疗机构,推动省内医院加大国际合作办医力度。开展国际养老合作,引进国外成熟养老模式和养老运营管理机构,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 专栏 13 教育国际化重大工程

序号	重大工程	主要内容
1	高校教师境外访学培训工程	以国家公派方式,每年公派一批高校中青年优秀教师进行6至12个月的出国(境)访学。提高浙江高校教师运用外语执教的能力,开设高等教育教学方法境外高级研修班,每年选送一批教师进行为期3至6个月的培训。
2	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提升计划	着眼于培养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视野和交流能力、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每年资助一批优秀本科学生和研究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为期1学期或1学年的专业学习。
3	千校结好提升工程	按照深化交流、突出特色的要求,每年重点资助100所千校结好特色学校开展境外交流活动,力争在全省培育出一批与国外结对学校交流效果好、交流质量高的中小学校,充分发挥特色学校在中小学对外交流合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4	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工程	筛选10所国际化程度比较高的高校,以国际化课程打造、国际化师资培养为重点,开展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

#### (八) 加快提升开放平台新能级。

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加大国际合作力度。推动开发区整合提升、创新发展;建设一批外向型产业集群,创建国际产业合作园,新设一批开放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提升开放平台能级。

1. 推动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推进开发区分类整合,按照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原则进行空间整合和体制融合。支持有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条件具备的工业园区转为经济开发区。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内设高新园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等平台,实现功能叠加。优化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创新投融资机制,实现低碳循环发展,提升产业和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产城融合。深化与港澳台

合作,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支持海峡两岸(嘉善)经贸合作区建设,提升舟山普陀、象山、苍南、玉环等浙台经贸合作区发展水平,推动有条件的浙台经贸合作区升级为国家级经贸合作区。

2. 培育外向型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对接“中国制造2025”战略,在出口份额较大、产业集群基础好的开发区,加大外贸出口、国际产能精准合作、跨境并购的扶持力度,形成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开放优势、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集聚优势、配套协作紧密的产业链优势、持续创新的技术领先优势、资源共享的市场网络优势,重点在我省开发区等区域培育一批外向度高、技术含量高、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主要包括:杭州(服务外包、生物医药)、宁波(港口物流、跨境电子商务)、温州(光伏、风电装备)、湖州(环保装备、电梯电机)、嘉兴(智慧产业、互联网)、绍兴(环保装备、领带服装)、金华(新能源汽车、总部经济)、衢州(空气动力机械、高档特种纸)、舟山(高端船配、船舶与海洋工程)、台州(机械模具、汽摩配)、丽水(五金制造、历史经典产业)等。

3. 创建一批国际产业合作园。以开发区等平台为依托,积极探索跨国联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双边合作开发机制,打造一批主体功能突出、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国际产业合作园,重点推进中意(宁波)生态园、中澳(舟山)现代产业园、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温州)韩国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支持开发区、高新区与以色列、新加坡等国合作建设国际创新园和孵化器。

#### 专栏 14 国际产业合作园区

序号	重大项目	主要内容
1	新加坡杭州科技园	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心地带,占地48公顷,是新加坡腾飞集团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联手打造的杭州第一个现代化、国际化的综合科技园区。建成后总建筑面积将达80万平方米,可容纳3万至5万名业务流程外包、信息技术外包和研发等新兴服务行业的专业人员。
2	浙江中瑞(萧山)产业合作园	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核心区块,规划建设总面积2.2平方公里。目前,已有入驻的瑞士企业6家,包括瑞士ABB集团投资850万美元设立的杭州盈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总投资16700万美元的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园区预计启动建设3年后,入驻企业达到50家,世界500强投资企业5家,引进外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15人,产值规模超20亿元,税收2亿元。
3	宁波北欧工业园	目前园区总占地面积29万平方米(约合435亩),拥有定制厂房14.5万平方米、高端办公楼3.5万平方米,是浙江省乃至全国最具特色、最高端的工业园区之一。

4	中意(宁波)生态园	位于余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建设规模为40平方公里,分两个阶段建设:近期到2020年,远期到2030年。
5	温州韩国产业园	位于温州东部交通枢纽核心,规划建设以韩国产业园为重点的重大产业平台,优先布局韩国产业投资合作项目。在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时尚产业、商贸物流、生命健康等领域与韩国产业开展全面合作,总投资近130亿元。园区正在引进和启动一批时尚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领域的龙头项目,已引进韩国时尚新天地、医乐园项目。未来,园区将建设成一个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为配套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6	中澳(舟山)现代产业园	主要布局在舟山金塘岛北部围垦区,区域范围将不少于10000亩,产业园总投资不低于100亿元,打造高端动物蛋白、粮油、水产品进境加工园区和铁矿石、煤炭等大宗生产资料加工、交易中心,配套发展金融、商务、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其中,高端动物蛋白进境加工园区将依托金塘口岸,在金塘岛建设“三区三平台”。在中澳自贸协定基础上,充分发挥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的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实施。
7	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	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模约4平方公里,一期启动区块约300亩。按照产业兼容、互为依托、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园区初步规划布局3个先进制造业功能区和1个综合服务功能区。重点发展高端(精密)机械设备、汽车关键零部件、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同时,协同发展以科技服务业为重点和特色的生产性服务业,形成“3+1”产业格局。
8	浙江中荷(嘉善)产业合作园(一期)	位于嘉善县。规划中的浙江中荷(嘉善)产业合作园分两期,一期1300亩由产业园区、工业旅游区、荷兰文化风情区等组成。世界500强喜力啤酒已入驻,且将打造其在中国最大的生产和销售基地。二期约3500亩由工业智造和荷兰贸易区等模块组成,为下一步引进更多的荷兰优势产业项目提供发展用地。未来将拟引进喜力啤酒博物馆,以荷兰阿姆斯特丹的“Heineken Experience”为样板,打造喜力全球第二个啤酒博物馆。
9	浙江中日(平湖)产业合作园	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落户日资企业75家,其中日商独资67家,包括日本电产集团旗下14家企业。中日产业合作园将延伸光机电和生物医药(食品)两大新兴产业链,努力把中日产业合作园打造成为浙北“金名片”。
10	浙江中法(海盐)产业合作园	结合海盐经济开发区发展特点,依托与已落户海盐的法国知名企业如世界500强法国阿海珐、法国施耐德、法中电力协会等的友好关系,打造一个与周边开发区错位发展的浙江中法(海盐)产业合作园。产业园规划控制面积约869亩,重点将引进法国地区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等高端设备制造产业。未来,海盐将把产业园发展成绿色、低碳、环保、循环的国际示范区,为海盐城镇化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11	漕河泾海宁分区国际合作园	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区块,总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其中近期开发区域面积5平方公里。海宁分区定位于新兴技术产业园区,致力于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机械等先进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等产业。
12	浙江中德(长兴)产业合作园	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产业定位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电子电气工业及化工制药业等德国四大支柱产业。结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器制造为产业发展方向。力争引进主导产业的德资企业不少于15家,5年内引进德资企业30家。
13	浙江中美(湖州)产业合作园	按照“一中心两基地”开展布局,即形成以南太湖科创中心为科技引领,以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为拓展的总体格局。规划面积3平方公里,力争引进世界500强美国项目1个以上,引进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龙头项目3个以上,累计集聚美国企业超过25家。
14	浙江中韩(衢州)国际产业合作园	位于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片区,总规划面积约3000亩,计划总投资120亿元,预计可实现年产值300亿元。集聚以韩国晓星集团为龙头的韩国企业群,将建成一个以化工新材料、化纤、含氟化学品、膜材料、重工装备等产业为主导,具有韩国风情的餐饮娱乐、美容医院、科研中心、人才公寓、培训机构等配套齐全的现代产业合作园区。
15	中欧(金华)生态工业园	规划面积5.93平方公里,其中高端制造区1.62平方公里、创新研发区4.31平方公里,具体安排高端装备制造、科创设计研发、科技成果孵化、产城融合配套等功能。充分利用欧洲特别是德国产业技术优势和综合保税区功能政策优势,有效对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集聚各类高端生产要素,着力打造浙江中西部工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引领、对外开放合作新高地和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16	浙江中韩(湖州)国际产业合作园	产业园规划总面积3.28平方公里,将打造成中国美妆产业集聚中心。

4. 推进口岸开放和功能完善。积极推动口岸相关部门简政放权与信息公开,切实改进口岸现场通关服务,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全面推进通关无纸化作业,全面推进口岸监管一体化,提升口岸服务整体水平。注重整合利用口岸监管设施资源,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全面复制上海自贸试验区口岸监管经验,积极争取上海自贸试验区和国际航运中心政策延伸覆盖嵊泗小洋山区块。

5. 构建重点国家省州经贸合作平台。依托商务部重点国家省州经贸合作机制,结合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实际需求,以推动贸易投资项目化、具体化合作为重点,构建与G20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重点省州之间的经贸合作平台。推进与我省已有的友好省州的经贸合作,主动寻找与我省经济发展有较大互补性的省州缔结友好关系。

#### (九) 完善全面开放治理新体系。

1. 完善开放型经济法律支撑体系。加快开放型经济领域法治建设。积极推进依法

行政,推动加快建立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健全反垄断审查协助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研判协同、执法协助,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出台我省开发区地方性法规《浙江省开发区条例》。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强化涉外仲裁法律服务。推进监管标准规范制度建设,加快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2. 优化开放型经济政策促进体系。出台对外贸易稳增长、调结构促进政策,加快出台促进加工贸易和进口发展的专门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努力创造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继续发挥外贸出口对浙江经济稳增长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贸易与投资金融支持体系,鼓励浙商发起设立浙商境外投资股权基金,加强与国内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机构以及丝路基金、亚投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的合作,推动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联合“走出去”。加大对外资项目的用地保障力度,优先保障重点国际合作、民外合作项目。加快推进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国际贸易投资子基金,引入国家政策性基金对我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力争投资规模超100亿美元。扩大浙江在海外商务代表机构的布点,新设若干海外商务代表处,建立浙江省海外综合战略平台,实现商务促进与政府服务的海外拓展延伸。

3. 健全开放型经济预警与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国际贸易摩擦预警防范和应对机制。推进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总体协调和部门合作,强化“四体联动”贸易摩擦有效应对机制,完善外贸预警监测网络和涉外法律服务保障体系。加强“走出去”风险预警和应急援助。加强对企业境外风险防范的指导,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境外安全预警、防范、巡查、应急处置和境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善境外权益保障机制,拓展境外安全协作网络,严密构筑境外安全新防线,用好政策性避险工具,切实提高企业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置境外突发事件能力。

4. 强化开放型经济管理信息与研究支撑体系。加强开放型经济理论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培养和集聚战略与政策研究人才,善于应用开放型经济理论最新成果指导实践,把握国际经济发展规律和趋势,增强决策的预见性、科学性、有效性。深入推进商务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商务大数据综合平台及运行监测分析建设,培育商务大数据市场主体,加强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分析等产业链各环节的建设和研究,提高浙江商务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公共服务、决策支持的能力。加强商务信用体系应用,加快以大数据中心和信息交换枢纽为主要功能的信息共享。加强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用好



国际投资 96357 平台和其他贸易、投资服务平台。

5.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体系。加强规划组织领导,成立浙江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研究开放型经济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提高对重大问题的科学决策、科学管理水平。协调商务、发展改革、经信、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外事侨务、文化、金融、环保、旅游、卫生、口岸、工商等领域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规划落实、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建立和完善统分结合、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

根据本规划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重点任务列入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数据统计和动态跟踪,建立动态检查数据库以及信息的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及时分析评估本规划执行情况,建立中期评估制度和终期检查制度。加强依规(划)行政的监督检查,重大政策的出台和调整,要有规划依据。加强规划实施人才保障,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政府、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领域人才资源,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

## 告 读 者

2017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6 年 11 月 8 日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73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6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1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4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2号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

###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市民中心G楼)

###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70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35号)

###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85号)

###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99号6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666号行政中心5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728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1988号)

###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339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37、38期(总第1140、1141期)  
11月23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